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6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董事長致辭	3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人力資源	3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4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9
監事會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82
合併權益變動表	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85
財務報表附註	87
定義	184
公司信息	187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可再生能源、風電、太陽能、天然氣發展的「十三五」規劃陸續出臺，對於本集團產業發展具有良好的預期。借助政府對清潔能源和新能源行業支持的有力時機，本集團於2016年積極拓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業務，加快推進風資源儲備，裝機容量增長快速，運維管理水準持續提高，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顯著增加；積極推進天然氣基礎工程建設，持續開拓下游用戶市場、有序審慎發展CNG、LNG業務、積極構建多氣源保障體系。

2016年，本集團風電業務和光伏發電業務實現售電量合計45.34億千瓦時，銷售天然氣11.11億立方米，合併總資產達人民幣293.74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84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7.44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47億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5.42億元。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新能源、清潔能源領域為業務發展方向，充分發揮上市平台功能和風電、天然氣板塊積澱的管理資源優勢，以搶佔資源為先導，以落實項目為抓手，以資本市場為支撐，在繼續壯大風電、燃氣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培養新能源、清潔能源領域的其他類型業務，努力豐富業務結構，積極跟蹤、應用新技術，不斷提升運維技術含量，把本集團建設成為業務結構更合理，利潤增長點更多元，管理體系更加規範高效，資金管理措施更加精準，生產運維管理水準穩步提升，更具創新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知名上市公司，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

曹欣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17年3月21日



公司簡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由股東河北建投與建投水務發起設立。201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和清潔能源的開發與利用，旗下擁有兩大業務板塊：風電業務和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從事風電場的規劃、開發、運營及電力銷售，在河北、山西、新疆、山東、雲南、內蒙古等地區擁有風電項目。本集團以河北為依托，在全國範圍內投資開發風電項目，並積極尋找海外適宜投資項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總量 2,796.15 兆瓦，權益裝機總量 2,571.6 兆瓦。本集團 2016 年風電發電量為 45.85 億千瓦時，可利用小時數為 2,195 小時。

本集團在河北省擁有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並通過天然氣分銷渠道銷售天然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擁有 3 條天然氣長輸管道、8 條高壓分支管道、29 個城市燃氣項目、14 座分輸站、8 座門站、7 座 CNG 加氣站、6 座 CNG 母站。2016 年度本集團銷售天然氣量達 11.11 億立方米。

2016 年，全球經濟增長形勢依舊不容樂觀，中國經濟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作為「十三五」的開局之年，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能源需求增速放緩，生態環保約束不斷強化，但政府繼續出臺系列措施積極支持新能源及清潔能源的發展。在大氣污染治理問題迫在眉睫、國內產業結構升級及能源結構調整的關鍵時期，本集團將適時順應政府政策導向，積極發展本集團業務，擴大產業規模，重點布局風電和天然氣，並探索發展其他可再生新能源及清潔能源，持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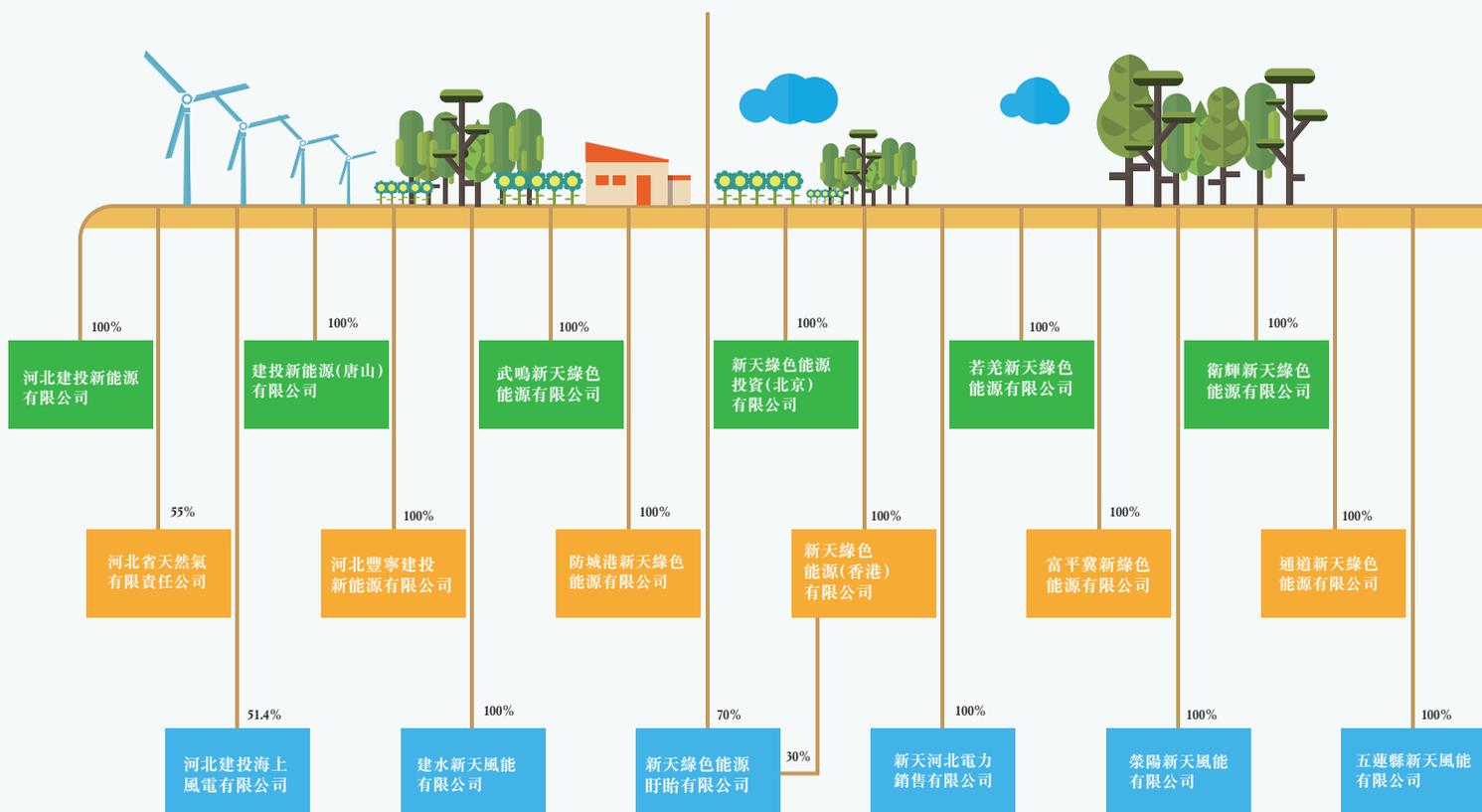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一、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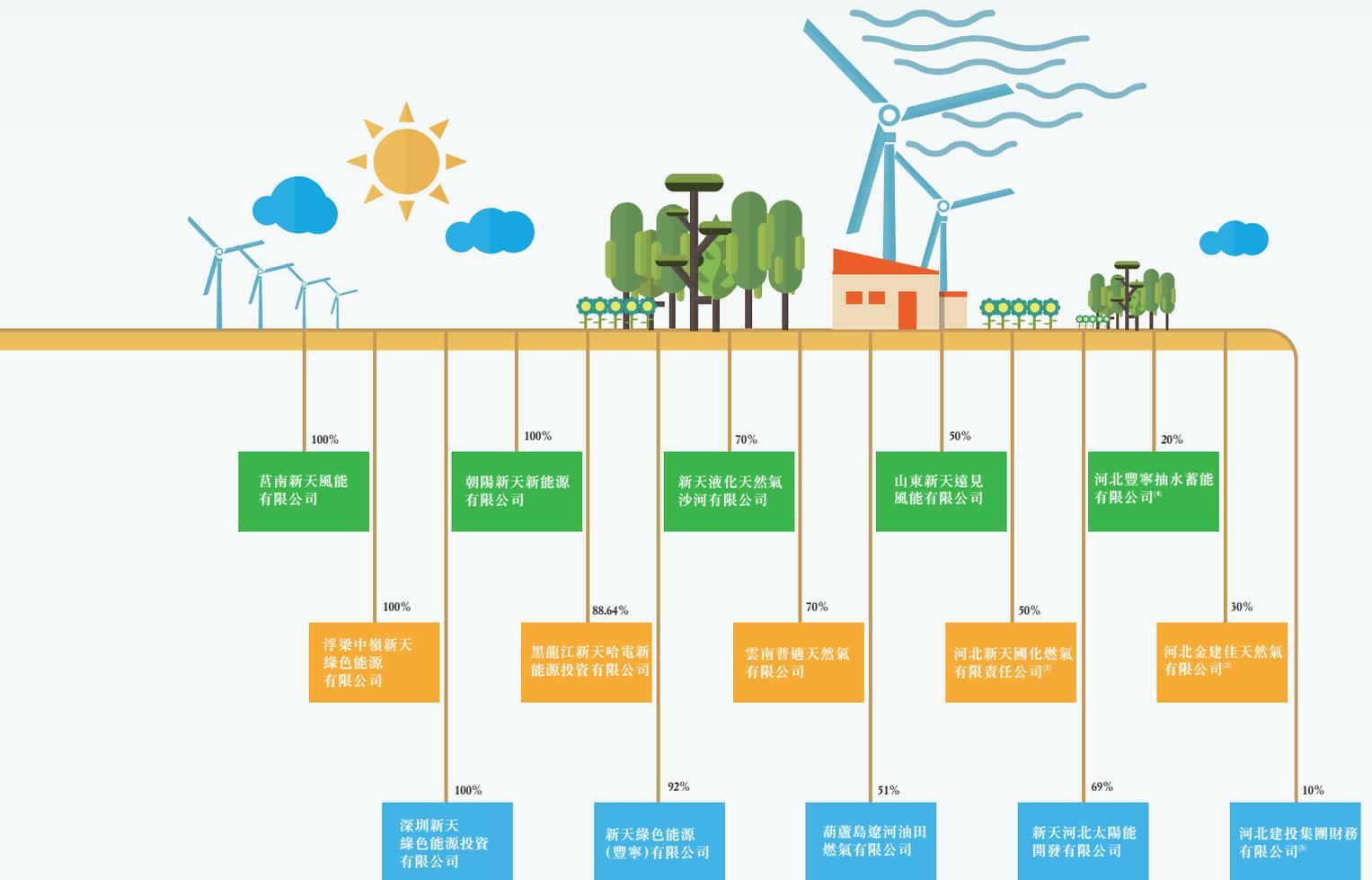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組織架構圖如下¹：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簡介



附註：

- (1) 務請注意，公司架構圖僅包括本公司一線附屬公司。二線及以下附屬公司並無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及重大合營企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2)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 (3)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 (4) 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5)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公司。

公司簡介

二、本集團風電及天然氣項目

(一) 本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簡況

1. 本集團控股風電項目簡況

省份	項目名稱(按區域劃分)	裝機容量 (MW)
河北省	張家口區域風電場	1,340.6
	承德區域風電場	816.95
	滄州區域風電場	49.5
	保定區域風電場	99
	秦皇島區域風電場	48
山西省	靈丘區域風電場	148.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若羌區域風電場	100
雲南省	建水區域風電場	193.6
合計		2,796.15

備註：本集團參股的風電場包括圍場張家灣風電場、圍場廣發永風電場、圍場山灣子風電場、圍場竹子下風電場、圍場滴水壺風電場，裝機容量均為49.5MW。

2. 光伏項目簡況

省份	項目名稱(按區域劃分)	裝機容量 (MW)
河北省	保定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11
	秦皇島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20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20
遼寧省	遼寧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10
合計		61



(二) 本集團風電及光伏項目分佈圖



公司簡介

(三) 本集團主要天然氣項目簡況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長輸管道	涿州市至邯鄲市 ¹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向集團的多個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網輸送天然氣
	高邑縣至清河縣 ²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向高邑縣至清河縣管道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肅寧縣至深州市 ³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向肅寧縣至深州市管道沿線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城市燃氣項目	沙河市	100%	向沙河市及周邊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清河縣	80%	向清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辛集市	100%	向辛集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晉州市	100%	向晉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深州市	100%	向深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涑源縣	100%	向涑源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樂亭縣	100%	向樂亭新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平泉縣	100%	向平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經濟開發區	100%	向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承德市	90%	向承德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保定市	100%	在保定市分銷天然氣
	昌黎縣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園區昌黎園(含朱各莊鎮)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灤平縣	90%	向灤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肥鄉縣	52.5%	向肥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大曹莊管理區	51%	向大曹莊管理區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邯鄲開發區	52.5%	向邯鄲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	55%	向石家莊南部工業園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寧晉縣	51%	向寧晉縣轄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保定開發區	17%	向保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盧龍縣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區盧龍園區域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安平縣	100%	向安平縣區域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高邑縣	100%	向高邑縣區域內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安國市	51%	向安國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衡水市	51%	向衡水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蠡縣	60%	向蠡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臨西縣	60%	向臨西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饒陽縣	60%	向饒陽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循環化工園區	60%	向石家莊循環化工園區及周邊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肅寧縣	100%	向肅寧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CNG 母站	石家莊 ⁴	100%	石家莊開發區
	沙河 ⁵	100%	沙河市東環路
	臨西縣 ⁶	60%	臨西縣
	承德市 ⁷	90%	承德雙灤區
	保定市 ⁸	100%	保定新市區
	寧晉縣 ⁹	51%	寧晉縣

備註：

1. 涿州市至邯鄲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61公里。
2. 高邑縣至清河縣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16公里。
3. 肅寧縣至深州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設計總長度122.5公里，其中已投產運行63公里，待投產59.5公里。
4. 石家莊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20百萬立方米。
5. 沙河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08百萬立方米。
6. 臨西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6百萬立方米。
7. 承德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0百萬立方米。
8. 保定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20百萬立方米。
9. 寧晉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04百萬立方米。

公司簡介

(四) 本集團天然氣項目分佈圖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一、合併全面收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收入	3,702,079	4,660,919	5,149,432	4,224,207	4,383,825
稅前利潤	803,438	832,304	674,611	200,367	743,881
所得稅開支	(7,415)	(157,502)	(176,281)	(11,424)	(96,709)
本年度利潤	796,023	674,802	498,330	188,943	647,1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796,023	674,802	498,330	188,943	647,172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9,701	459,516	335,053	168,353	541,574
非控股權益	246,322	215,286	163,277	20,590	105,598
每股盈利	16.97 分	14.19 分	9.11 分	4.53 分	14.58 分
攤薄	16.97 分	14.19 分	9.11 分	4.53 分	14.58 分

二、合併財務狀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31,304	14,291,244	16,279,075	21,691,475	25,504,893
流動資產總額	2,231,307	3,122,743	5,331,280	5,232,034	3,869,146
資產總額	15,262,611	17,413,987	21,610,355	26,923,509	29,374,039
流動負債總額	2,096,288	2,744,283	3,530,901	4,554,787	7,817,7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43,635	7,563,139	9,317,062	13,468,202	12,022,360
負債總額	8,639,923	10,307,422	12,847,963	18,022,989	19,840,105
資產淨額	6,622,688	7,106,565	8,762,392	8,900,520	9,533,9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67,657	5,965,580	7,359,574	7,413,216	7,900,406
非控股權益	1,055,031	1,140,985	1,402,818	1,487,304	1,633,528
權益總額	6,622,688	7,106,565	8,762,392	8,900,520	9,533,934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三、合併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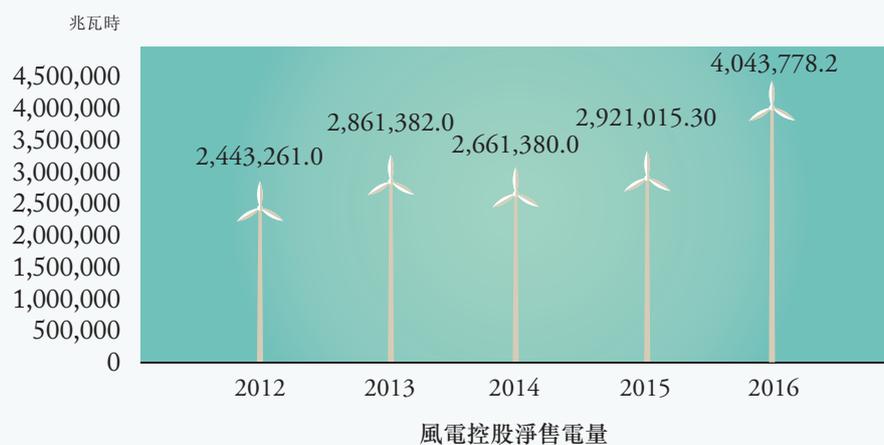
四、合併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五、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六、風電控股淨售電量



七、天然氣售氣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6年，世界經濟復蘇依然緩慢且不均衡，世界經濟仍處於「低增長陷阱」。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環境，中國堅持全面深化改革，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6.7%。

近年來，中國能源消費增速逐步放緩。在化石能源中，煤炭消費連續三年下降，石油和天然氣消費增速放緩；在非化石能源中，水電增速下降，核電、風電、光伏、地熱及其他能源發電保持較高增速，能源結構得到進一步改善。但是棄風現象依然嚴重，2016年棄風電量創出歷史新高。

為進一步推進大氣污染治理，改善城市生活環境及品質，國家不斷加大對環境保護督查力度，環境治理的法規及相關政策紛紛出臺。2016年9月，為改善生態環境和提高生活品質，河北省政府出臺《關於加快實施保定廊坊禁煤區電代煤和氣代煤的指導意見》，意見要求到2017年10月底前，禁煤區完成除電煤、集中供熱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將對提高天然氣使用量起到積極的帶動作用。

(一) 風電及光伏行業經營環境

1. 風電併網容量及上網電量穩定增長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2016年全社會用電量59,19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全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1,930萬千瓦，累計併網裝機容量1.49億千瓦，平均利用小時數1,742小時，同比增加14小時，全年棄風電量497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58億千瓦時。

2016年，河北風電新增併網容量166萬千瓦，累計併網容量1,188萬千瓦；風電年發電量219億千瓦時，棄風率9%，利用小時數2,077小時，同比增加269小時。

2. 新能源電價調整方案出台

2016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調整了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政策，通知規定I、II、III、IV類資源區2018年新建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分別為0.40、0.45、0.49、0.57元/千瓦時(含稅)，I、II、III類資源區2017年新建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分別為0.65、0.75、0.85元/千瓦時(含稅)；對非招標的海上風電項目，區分近海風電和潮間帶風電兩種類型確定上網電價，近海風電項目標杆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0.85元，潮間帶風電項目標杆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0.75元。

3. 風電、光伏發展「十三五」規劃發佈

2016年，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陸續發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對中國未來五年乃至更長時期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具有很強的指導和引領作用。規劃到2020年，風電項目電價可與當地燃煤發電同平台競爭，光伏項目電價可與電網銷售電價相當；基本解決水電棄水問題，限電地區的風電、太陽能發電年度利用小時數全面達到全額保障性收購的要求；加快開發中東部和南方地區風電，有序建設「三北」大型風電基地，積極穩妥推進海上風電開發，切實提高風電消納能力。到2020年底，風電累計並網裝機容量確保達到2.1億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風電並網裝機容量達到500萬千瓦以上；風電年發電量確保達到4,200億千瓦時，約佔全國總發電量的6%；有效解決棄風問題，「三北」地區全面達到最低保障性收購利用小時數的要求。

2016年10月，河北省發改委印發《河北省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利用總量折標煤約2,300萬噸，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由2015年的3.2%提高到2020年的7%，實現翻一番；可再生能源發電在電源結構中比例大幅提升，裝機規模達到全部裝機比重的41%以上；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比重比2015年翻番，達13%以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確定可再生能源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

2016年3月，國家發改委印發《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政策，確定了風電、光伏發電重點地區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其中「三北」地區核定的風電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在1,800-2,000小時之間。若能達成該目標，預期中國風電棄風問題將會明顯好轉。

(二) 天然氣行業經營環境

1. 天然氣總體需求量增長趨緩

2016年，受國民經濟增速放緩、氣價競爭力下降等影響，天然氣需求增長不足，國內天然氣市場進入調整期，需求增速連續三年放緩至個位數。

據運行快報統計，2016年，中國天然氣產量1,37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天然氣進口量72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4%；天然氣消費量2,05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6%。

2. 天然氣價格改革政策密集出臺

2016年，國家發改委陸續發佈《關於加強地方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的通知》、《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關於明確儲氣設施相關價格政策的通知》、《關於做好油氣管網設施開放相關信息公開工作的通知》等政策，預期將為油氣改革總體方案的出臺奠定基礎。

2016年1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意見），意見提出全面加快推進天然氣在城鎮燃氣、工業燃料、燃氣發電、交通燃料四大領域的大規模高效科學利用、產業上中下游協調發展，逐漸將天然氣培育為中國現代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通過推進試點、示範先行，有序支持重慶、江蘇、上海、河北等省市開展天然氣體制改革試點。

3. 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頒佈

2016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以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為發展目標，大力發展天然氣產業，逐步把天然氣培育成主體能源之一，構建結構合理、供需協調、安全可靠的現代天然氣產業體系；至2020年國內天然氣綜合保供能力達到3,600億立方米以上。

2017年1月，河北省發改委發佈《河北省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到「十三五」末，主氣源幹線及省內集輸管線總里程達8,087.6公里，到2020年天然氣利用總量達到270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達到10%以上。

二、業務回顧

(一)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增長快速

2016年度，本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702.55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2,796.15兆瓦；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649.6兆瓦，累計權益裝機容量為2,571.6兆瓦。年內新增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746.5兆瓦，累計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2,395.3兆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建工程建設容量總計721兆瓦。

(2) 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增加

2016年度，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195小時，較上年度同期增加308小時，高出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118小時，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風電場所在區域風資源好於上年，導致全年可利用小時數增加。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45.85億千瓦時，較上年度同期增長45.05%。平均風電機組利用率97.88%，同比上升2.6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運營風電場容量增加，且2015年風電場所在區域冰雪天氣頻發，風電場線路和鐵塔覆冰，致輸電線路故障，導致可利用率降低，2016年未出現此類災害，且2016年本集團加強了風電場運行維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加快推進風資源儲備

2016 年度，本集團新增核准容量 956.5 兆瓦，累計核准未開工項目容量 2,260.5 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 649 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國家核准計劃，本集團累計取得國家核准計劃容量已達 5,251.8 兆瓦，分佈於全國 11 個省份。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風電協議容量 2,600 兆瓦，分佈於江蘇、江西、陝西、山西、河北等 13 個地區。

(4) 科技創新提高運維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部分風電場創新實施了「業務單元」承包模式，風電場運維水平顯著提高，在中電聯綜合評價對標中，榮獲華北地區一等獎 3 個，二等獎 2 個，三等獎 1 個。特別是在競爭最激烈的張家口地區對標評選中，蟬聯風電場生產運行管理指標對標及競賽一等獎。

本集團承辦的河北省風電新能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納入省級平台建設管理序列，風電制氫集成系統技術研究項目獲省級批復立項，智慧艙雲平台項目列入 2017 年度省級科技計畫備選，申報完成河北省工信廳河北省工業雲與工業大資料試點項目。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含光伏)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9.83 億元，同比增加 38.9%，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 45%。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風電場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及風資源好於上年，導致售電量同比增加、售電收入增加。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為人民幣 9.91 億元，同比增長 22.2%。主要原因是隨著風電場和光伏項目的陸續投運，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10.35億元，同比增加67.7%，主要原因是風電收入增加導致利潤增加。毛利率57.7%，比上年同期增長7.9個百分點，主要為本集團運營風電場所在區域風資源好於上年，導致售電收入增加、毛利率升高。

(二)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售氣量同比下降

本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形勢下滑及煤炭、石油價格低位徘徊的持續影響，本集團天然氣售氣量下降，全年實現售氣量11.11億立方米，同比降低1.4%。其中：批發氣量為7.86億立方米，同比降低0.1%，佔總銷售氣量的70.75%；零售氣量為2.54億立方米，同比降低7.0%，佔總銷售氣量的22.87%；CNG氣量為0.7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0%，佔總銷售氣量的6.38%。

(2) 積極推進基礎工程建設

本集團2016年度新增天然氣管道210.3公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道2,183.7公里，其中長輸管道745.3公里，城市燃氣管道1,438.4公里；累計運營14座分輸站、8座門站。

報告期內，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二期)主線基本貫通，安平壓縮母站完工，沙河北門站綜合調控中心主體完工。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線路焊接工程完成130公里，黎城站全部完工，涉縣站、武安站、永年站基本完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持續開拓天然氣下游市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天然氣市場。其中，非居民用戶新增 488 戶（含小商戶 228 戶），累計 2,014 戶（含小商戶 1,321 戶）；居民用戶新增 56,537 戶（含新增開卡 38,725 戶），累計 172,949 戶（含已開卡 125,880 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穩步推進城市燃氣項目。在河北省肅寧縣設立分公司；成功中標豐寧滿族自治縣燃氣 PPP 項目；本集團附屬石家莊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原管廊業務基礎上重新拓展天然氣業務並已向用戶供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累計覆蓋省內城市燃氣市場 29 個。

(4) 有序、審慎發展 CNG、LNG 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發展 CNG、LNG 業務。2016 年內，本集團共開展 8 個 CNG、LNG 項目。其中：甯晉 CNG 母子站工程完工並投產；安平 CNG 母站、趙縣安達 L-CNG 加氣站、清河 CNG 母子站、黃梁夢郎拓 L-CNG 加氣站、灤平標準加氣站、元氏 CNG 加氣子站、內丘 107 國道 LNG 加氣站完工並驗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 CNG 母站 6 座、CNG 子站 7 座、LNG 加氣站 1 座。

截至 2016 年底，沙河 LNG 液化加工廠項目完成施工部分，正在辦理相關投產手續。

(5) 積極構建多氣源體系

繼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接入大唐煤制氣氣源，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順利接入中石化氣源後，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將中石化榆濟線資源引入京邯管線，同時，利用本集團液化工廠與河北天然氣沙河分公司城網連接實現 LNG 補充資源的利用。

(6) 科技創新保障安全運營

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河北天然氣繼續積極攻克技術難題，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一種天然氣管網生產監管系統、一種天然氣管網設備監管系統和一種天然氣管道分區巡檢系統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同時河北天然氣對木楔夾持工具進行優化改進，取得了發明專利。

2.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24.01億元，同比降低14.1%，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55%。收入降低的主要因為2016年度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5.21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63.35%；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5.60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23.32%；CNG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71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7.12%；其他收入人民幣1.49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6.21%。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2.06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27.07億元減少了18.5%，主要因為本年度天然氣平均採購單價降低。

(3) 運營利潤

報告期內，天然氣運營利潤約為人民幣2.01億元，較上年增加了95.1%，主要原因是2015年計提了壞賬準備。毛利率為12.4%，比上年下降2.3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河北天然氣零售業務毛利率下降。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大力發展風電、天然氣業務的同時，也積極、穩步推進其他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進度。

2016年度，本集團穩步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新增光伏備案容量40兆瓦，累計備案未開工項目容量139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建光伏項目2個，分別為河北盧龍石門光伏電站項目和遼寧朝陽南雙廟光伏電站項目，裝機容量共計30兆瓦，已全部並網發電。其他光伏項目正在有序推進中。

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累計運營4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分析

(一) 概覽

根據 2016 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6.47 億元，同比增加 242.3%，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 5.42 億元，同比增加 222.6%，主要因為本集團風電業務實現利潤較上年大幅增加。

(二) 收入

2016 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 43.84 億元，同比增加 3.8%。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 24.01 億元，同比減少 14.1%，主要因為 2016 年度售氣單價下調導致收入降低。
2. 風電業務收入為人民幣 19.83 億元，同比增加 38.9%，主要因為本年度運營裝機容量及利用小時數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售電收入增長。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 0.97 億元，同比增加 26.0%，主要是本公司在報告期內贖回 2.3 億元理財資金，投資收益增加及增值稅返還較上年增加所致。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 32.52 億元，同比減少 9.5%，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 29.43 億元，同比減少 5.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天然氣購氣成本佔主要部分，天然氣購氣單價降低導致購氣成本減少。
2. 行政開支人民幣 3.02 億元，同比增長 11.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隨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3. 其他開支人民幣 0.07 億元，同比減少 96.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河北天然氣計提壞賬準備。

(五)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49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72億元相比，同比減少4.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取得低利率外部融資借款，並強化資金管理有效降低利息支出。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6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63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02億元，主要為參股企業盈利水平小幅上升。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97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11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86億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利潤較上年大幅增加，進而導致所得稅費用自然增加。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47億元，同比增長242.3%。其中，天然氣業務板塊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9億元，同比增長213.2%，主要是河北天然氣上年度計提壞賬準備2.14億元，導致上年度利潤大幅下降；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人民幣5.36億元，同比增加232.9%，主要原因是風電板塊售電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提高導致淨利潤增加。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5.42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8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74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458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1.06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21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85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7.76億元，增加人民幣3.92億元，主要是風電板塊應收電費中可再生能源補貼未收回部分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70.45億元，比2015年底增加人民幣12.19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51.13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19.32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強化資金管理，保證資金鏈暢通，降低資金成本。一是置換高息存量貸款，爭取新增貸款最優利率；二是強化資金管理，提供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沉澱；三是實現金融創新，利用本集團內部融資租賃平台採取售後回租融資模式，有效降低項目資金成本。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49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16.47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538.02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46.46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42.23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6.89億元減少25.8%，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427,300	487,053	-12.3%
風電及太陽能	3,793,855	5,199,528	-27.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99	2,020	-10.9%
總計	4,222,954	5,688,601	-25.8%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66%，比2015年12月31日的63%增加了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風電板塊增加外部融資。

(十六) 重大投資

本年度無重大投資。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訂立樂亭增資協議，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同意分別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亭風能(2017年1月更名為「河北建投海上風電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9,6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11億元，而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將分別持有樂亭風能51.4%、3.6%和45%的股權，樂亭風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樂亭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樂亭風能的股權總額由100%減少至約51.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樂亭增資將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樂亭風能之股權。關於樂亭增資的詳情，請見本年報第51頁的關連交易。

(十八) 重大資產抵押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2億元。

四、2017年工作展望

(一) 風電業務展望

預期2017年，在經濟增速換擋、結構調整、資源環境約束趨緊的新常態下，新矛盾、新問題、新風險也不斷出現，經濟下行壓力仍然存在。為此，本集團將充分調配資源，加大力度開發新的陸上風資源區域，密切跟蹤品質優良的海上風電項目，以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資源儲備。全面加強工程建設專業化管理，力促項目儘早投產見效。

1. 積極探索採用合作開發、收購等多種靈活方式，多渠道加大資源開發力度，尤其是低風速資源的開發力度，為本集團後續發展儲備豐富的資源。
2. 立足陸地，面向海上，積極跟蹤東南沿海地區的海上風電資源；同時，多方跟蹤，努力發掘優質海外項目。
3. 密切關注跟蹤售電業務相關行業政策，把握時機，提前佈局下游售電市場，在適當時機開展售電業務。
4. 堅持「效益第一」的建設原則，發揮工程基建團隊的專業化優勢，確保「建成一個、盈利一個」，促進在建項目早日投產。同時，進一步加強生產運維及內部管理信息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天然氣業務展望

2017 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氣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央明確提出，明年要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大力振興實體經濟，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在發展新興經濟的同時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2017 年河北省經濟仍將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的巨大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措施，以「擴大市場範圍、增加銷售氣量、提升利潤水準、降低應收賬款、確保安全生產」為工作重點，以「抓大不放小、抓大也抓小」為重要原則，深入挖掘現有市場區域用氣潛力，同時抓住煤改氣契機，積極開發新區域、新市場。

1. 長輸業務

全力推進冀中十縣管網(二期)項目建設進度，力爭年內主體完工，投產後與一期工程互聯互通，並實現中石化氣源與京邯管線對接，為公司在冀中地區下游市場擴張提供有力保障。

深挖現有長輸管線周邊市場潛力，深入摸排氣基數大的下游分銷和直供用戶，加大合作力度和深度，主動謀劃保供和促銷措施，保存量、爭增量，實現長輸業務氣量的再次提升。

2. 城市燃氣業務

抓住河北省綠色發展的有力機遇和煤改氣契機，在保證現有用戶穩定的基礎上，繼續按照「抓大不放小」，「抓大也抓小」的原則，利用公司省內管網相對優勢，深入挖掘省內具有潛力的燃氣市場和優質客戶，深耕城市管網輻射區域的城市燃氣市場，改善零售用戶結構，全力提升銷售氣量。

3. CNG、LNG 業務

清河 CNG 母子站項目、安平 CNG 母站項目爭取年內投產試運行，省內其他 CNG 和 LNG 項目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基礎上，審慎推進新項目開發進度，尋找優質項目和資源，完善 CNG/LNG 板塊佈局。現有運營項目加大銷售聯動力度，利用規模及區域優勢，積極搶佔和控制現有資源，穩步提升氣量。

(三) 創新融資方式

2017年度，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創新融資方式，追求建立最佳資本結構，進一步優化、調整債務結構，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1. 積極研判國家政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勢，探索資本市場融資新渠道，適時發行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等債務工具，多渠道開展直接債務融資。
2. 繼續發揮香港新天、深圳新天、匯海公司的區位優勢，加強與境外金融機構的溝通，拓寬融資渠道，爭取更多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一) 風電業務

1. 氣候風險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主要表現在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2016年整體風速水準良好，但是由於風資源固有的隨機性及不可控性，2017年風速較2016年存在下降的風險。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及風電場建設之前，均會進行較為全面的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以降低氣候風險。

2. 電價下降風險

國家發改委2016年12月發佈的《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降低了2018年新建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該政策將對本集團部分後續待開發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本集團將充分研讀國家的有關政策，梳理待開發項目的實際情況，積極、合理安排工程開發、建設進度，確保項目按照計劃順利進行。

3. 棄風限電風險

由於電網建設滯後於風電項目的建設，風電輸出問題制約風電項目的開發。2016年，本集團新疆區域項目限電較為嚴重，張家口近兩年限電情況有一定程度的緩解。隨著張家口、承德區域新增風電項目的不斷投產，預計限電情況有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根據各個風電項目所在地電網建設情況，優先發展建設電網設施及併網條件完善區域的風電項目。同時，隨著電網公司推進電網改造工程及投資建設特高壓配電網，電網輸出問題有望得到改善。

4. 工程建設風險

部分風電項目在建設過程中面臨阻工、土地審批緩慢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項目建設總體進度。本集團將合理安排工期，加強與風電設備廠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協調、溝通，有效控制影響風電項目建設進度的各種不利因素，確保建設項目如期投產。

(二) 天然氣業務

1. 實體經濟回暖乏力，銷售氣量增長動力不足

2017年，國家宏觀經濟繼續深度調整，針對河北省內產業結構性矛盾突出、大氣污染嚴重的特殊問題，河北省政府繼續壓減鋼鐵、水泥、玻璃等工業落後產能，實體經濟增長放緩。受此影響，本集團零售板塊部分工業客戶產能復甦仍需要一定時間，制約了氣量增長。

對此，本集團將抓住河北省煤改氣和產業結構升級契機，著力深挖潛力市場區域和優質客戶，優化客戶結構，提高市場覆蓋率，促進本集團銷售氣量的增長。

2. 替代能源價格低廉，制約天然氣銷售氣量增長

2016年，受國際油價和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下行影響，石油、煤炭等替代性能源價格在低位徘徊，天然氣的競爭優勢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預期仍將對本集團2017年的銷售氣量增長帶來一定的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將積極引入新氣源，努力拓展開發下游用戶，爭取提高銷售氣量。

3. 應收賬款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但回款任務依然較重

經過本集團的多方努力，下游欠款用戶正在按照計畫履行還款義務，應收賬款金額逐步下降，欠款情況處於可控狀態。雖然玻璃行情略有起色，但預期市場回暖仍需一定時間。

針對上述問題，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採用多種方式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收進度，維護本集團利益。

(三)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度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家貨幣政策走勢，加強與各金融機構的密切聯繫，爭取最優利率貸款，多方拓展融資渠道實現金融創新，採取發行債券、融資租賃、境外融資等方式，保證資金鏈暢通和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

(四)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外幣資金，主要為增發募集資金尚未結匯港幣。匯率的波動對留存外幣資金有一定影響，本集團積極關注研究匯率變化，有效開展匯率保護措施，同時合理設計外幣使用方式，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勞動合同員工總人數 1,916 人，男性員工 1,600 人，女性員工 316 人，平均年齡 30.6 歲，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佔比 49.95%。

人力資源情況分佈如下：

按業務分	員工人數
集團總部	64 人
風電、太陽能業務	748 人
天然氣業務	1,094 人
其他	10 人

按學歷分	員工人數
碩士學歷及以上	132 人
本科學歷	825 人
大專及以下	959 人

按職稱分	員工人數
正高級職稱	3 人
高級職稱	82 人
中級職稱	174 人
初級職稱	482 人
其他	1,175 人

二、人力資源管理

(一) 人力資源戰略

根據本集團總體戰略經營目標，結合企業環境變化需求，圍繞公司核心產業，不斷完善招聘、人事、培訓、薪酬、績效和勞動關係管理等方面制度與流程，力求打造高效的業務流程，為本集團戰略實施提供人力資源支撐平台。

(二) 薪酬績效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堅持「業績導向、目標管理及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一步推進崗位績效考核、優化薪酬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績效的激勵導向作用。立足集團業務發展，緊扣市場變化趨勢，以激勵為目標，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以集團戰略為指引，健全激勵機制，完善考核指標，關注考核過程與結果，繼續積極開展全員崗位績效考核。

(三) 招聘管理

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最大限度地實現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使招聘工作進一步制度化、流程化。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內外招聘相結合的形式，積極開展各類招聘工作，為內部員工提供更多的職業選擇機會的同時，吸引高素質、高技能人才。

(四) 人才開發管理

本集團堅持人才開發與集團業務、組織核心能力提升相結合的原則，優化完善人才培養模式。組織開展崗位專業技能評定，內訓、外訓、網路課堂相結合，有效提升員工職業技能。突出中高級經營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多層次人才開發培訓，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滿足現有和新興業務發展的需要。建立專業技術人才庫，推動公司專業技術人才培養，廣泛調動專業技術人員的積極性。

(五) 員工關係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規範集團用工及社會保險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工資集體協議和集體合同的簽訂談判，規範員工檔案管理，明確勞動關係處理方式，持續保持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45 歲，2006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目前，曹博士還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4 年 1 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歷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公司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等職務。

李連平博士，53 歲，曾於 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服務於本集團，2013 年 3 月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董事職務，於 2016 年 6 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現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獲北京科技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目前，李博士還擔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副主任（正廳級），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邯鄲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秦剛先生，42 歲，2014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擔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等職務。

孫敏女士，49 歲，2015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自 2013 年起至今擔任河北建投考核評價部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投資發展部副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能源分公司經理助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會江先生，37歲，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6月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任建投華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建投水務投資發展部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業一部項目經理等職務。

二、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52歲，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同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總經理工作部主任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6歲，201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秦先生還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8)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秦先生還擔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

丁軍先生，54歲，2010年3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1992年加入北京市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現任該所副研究員。此外，丁先生還擔任中國小康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

王相君先生，52歲，2010年3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任河北經貿大學副教授。此外，王先生還擔任河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中心特聘教師、河北省信息產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河北省糧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財務顧問、河北出版集團財務部以及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財務顧問。

余文耀先生，55歲，2010年6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同時現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1)及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四、監事

楊洪池先生，60歲，2010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天津大學。自2010年3月起任河北建投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歷任河北建投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河北省委組織部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劉金海先生，44歲，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監事，獲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自2015年4月起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歷任建投水務總經理、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部長兼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喬國傑先生，54歲，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喬先生於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

馬惠女士，54歲，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審計法規部經理，獲河北輕化工學院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及河北經貿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位。馬女士於2016年3月18日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法規部經理。馬女士歷任河北天然氣審計部經理、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計檢組組長。

肖延昭先生，43歲，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及中國註冊高級策劃師資格。肖先生自2005年至2012年為北京市德律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律師。目前為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刑法專業委員會委員。此外，曾擔任海峽兩岸法學交流促進會副秘書長，WTO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法律貿易研究會(深圳)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梁永春博士，45歲，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現為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師，獲西安交通大學高電壓與絕緣技術博士學位。自1998年至今任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師，期間自2004年至2009年在西安交通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自2012年至2013年為英國南安普敦大學ECS訪問學者。

五、高級管理人員

梅春曉先生，48歲，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獲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於2017年3月31日由本公司副總裁擢升為總裁，梅先生兼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助理、總工程師等職務。

孫新田先生，52歲，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獲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副總經理、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邢臺發電廠)副總工程師、設備和技術部副主任、工程師及電力工程分廠副廠長等職務。

丁鵬女士，46歲，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還兼任河北天然氣總經理。歷任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財務經理等職務。

陸陽先生，47歲，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河北天然氣常務副總經理。歷任港華投資有限公司工程技術支援經理、邯鄲市煤氣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范維紅女士，46歲，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范女士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財務負責人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范女士歷任建投交通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副經理、石家莊市建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石家莊市計劃經濟委員會會計、石家莊市第六棉紡織廠會計等職務。

班澤鋒先生，39歲，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班先生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班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助理、文秘機要處處長及辦公室秘書、石家莊國際大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辦公室秘書等職務。

六、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班澤鋒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五部分「高級管理人員」。

林婉玲女士，50歲，於2010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現為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指導公司秘書團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及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林女士現為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一、業務審視

1. 經營環境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制氣、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的投資，對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報告期內，本公司面臨風電降價、天然氣需求量下降、基建任務艱巨等錯綜複雜的嚴峻形勢。公司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積極應對，統籌謀劃，帶領全體員工團結奮進，不斷加快搶佔省內外市場資源，加快推進工程建設，多方拓寬國內外籌融資渠道，大力提升內部管理，公司業務結構穩步優化。本公司的經營環境政策詳情載本年報第16頁至第19頁的經營環境。

2. 財務關鍵指標

2016年，本集團風電業務和光伏發電業務實現售電量合計45.3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2.45%；銷售天然氣11.11億立方米，同比降低1.4%；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84億元，同比增加3.8%；利潤總額人民幣7.44億元，同比增加272.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47億元，同比增加242.3%，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5.42億元，同比增加222.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度內運營風電場裝機容量及利用小時數增加，導致風電板塊利潤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715,160,396，其中內資股為1,876,156,000股，H股1,839,004,396股。關於本公司資本流動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的流動性及資本來源和資本性支出。

3. 法律法規遵守和表現

2016年，本集團遵守了對風電、光伏、天然氣項目在建設、生產、運營過程中涉及的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管理條例及環保標準。依據前述法規，結合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相關戰略、社會整體節能減排目標的設定，本公司從自身運營生產特點出發，設立了由總裁任組長的節能減排工作領導小組，並在安全生產部設立了由安全生產部經理擔任主任的節能減排辦公室，制定了《能源管理辦法》、《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生產廢舊物資處置管理辦法》，嚴格控制集團各種能源和資源的消耗，推廣應用節能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促進合理用能，提高能源、水資源、生態資源利用效率和經濟效益，努力減少資源浪費並注意保護生態環境。2016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投訴。

4. 主要風險因素

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替代能源競爭、應收賬款回收、電價下降、氣候、棄風限電等。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31頁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5. 業務未來發展預期

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2017年業務發展情況，請見本年報第27頁至第29頁的2017年業務展望。

6. 與員工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中提供服務和維持運營的主體，更是企業創新和發展的動力源泉。為打造團結和諧的團隊，本集團積極保護員工基本權益，對員工的招聘、錄用、勞動關係等方面做出了明確規定，對公司用工、社會保障管理、員工行為準則加以規範，最大程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從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兩大方面編製了完備的管理制度，奠定安全生產的基礎；關注員工訴求，確保員工身心的健康愉悅，同時搭建科學合理的員工晉升通道，並輔以具有針對性的培訓體系，培養激勵優秀的人才，從而為集團發展打造專業高效的團隊。

董事會報告

7.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擔負著向省內城市居民及工業企業供應天然氣的重任，所屬河北天然氣在保障供氣穩定、提升客戶服務等方面制定了具體的管理措施，繼續推進天然氣管線工程及河北省管網建設，進一步提升客戶供氣能力；遵循「客戶至尊、服務第一」的服務理念，頒佈了《客戶服務工作標準化管理辦法》，並以對投訴的有效處理為基礎，不斷加強與客戶間的主動溝通；開展滿意度調查，據此對各分子公司進行考核；制定了《客戶檔案管理細則》等管理辦法，杜絕客戶資訊的對外泄露。

由於本集團整體處於上升階段，在 2016 年以及未來較長的時間內，工程建設及相關物料的供應商都將是本集團重要的採購對象，本集團針對各項產品、服務的供應主體，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制定了對應的管理流程，確保採購過程的合法合規，並保證所選供應商在品質、環保、安全等方面管理的高效。

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作為一家綠色能源公司，緊扣國家能源戰略調整方向，大力發展天然氣、風電、太陽能等業務，為各行各業輸送清潔能源。在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通過自身的產品和服務減少環境影響。同時，本集團在項目施工期和運營中也積極考慮自身對環境的影響，進一步改善環境。在項目施工期，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用於保護減少項目施工時造成的環境影響，包括污水處理、油污收集、減震降噪、減少揚塵、生態恢復、危險廢棄物處置等；在項目運營期，本集團也投入資金用於節能降耗、技術改造等，以降低項目運營時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二、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第 81 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82 頁至第 83 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 85 頁至第 86 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 19 頁至第 27 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股本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3,715,160,396 元，分為 3,715,160,396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

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成功配售 476,725,396 股 H 股股份，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476,725,396 元，募集資金約為港幣 1,597,030,077 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3,715,160,396 元，分為 3,715,160,396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2015 年 7 月 9 日，建投水務以劃撥的方式向河北建投無償劃轉持有的本公司 375,231,200 股內資股。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北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1,876,156,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0.5%。

四、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以及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項目投資、償還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等，而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等。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上證債券信息網 <http://bond.sse.com.cn/> 上發佈有關可續期公司債券之申請文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公告，以及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及超短期融資券的詳細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已於2016年10月18日完成發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365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19%。本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河北建投新能源的日常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題為「自願公告附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公告。

五、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六、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及2014年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行股份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6.58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有人民幣1.1億元投向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4.1%；已有人民幣22.98億元投向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86.5%。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配售完成476,725,396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5.64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有港幣2.6億元投向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16.62%；已有港幣8.8億元投向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56.27%；已有港幣2.0億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的12.79%。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累計的利息）約港幣2.71億元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

七、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八、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為人民幣42.23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出售或由本集團沖銷壞賬之賬面值人民幣1,067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此產生之出售損失為人民幣765萬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九、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3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34億元(含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以現金股利的方式分配予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關於股利派發的日期及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者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截至2017年6月21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確認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者確定不准而提出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

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99.04%，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91.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55.43%，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26.83%。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或董事、監事的聯繫人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十一、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十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現時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非執行董事，1名為執行董事及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曹欣	45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6年6月13日
劉錚 ⁽¹⁾	42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2016年6月13日
李連平	54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高慶余 ⁽²⁾	53	執行董事、總裁	2016年6月13日—2017年3月16日
王紅軍	52	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秦剛	42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孫敏	49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吳會江	37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秦海岩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丁軍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王相君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余文耀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楊洪池	60	監事會主席	2016年6月13日
劉金海	44	監事	2016年6月13日
喬國傑	54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8日
馬惠	54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8日
肖延昭	43	獨立監事	2016年6月13日
梁永春	45	獨立監事	2016年6月13日
孫新田	52	副總裁	2013年6月6日
梅春曉 ⁽³⁾	48	副總裁	2013年6月6日
丁鵬	46	副總裁	2014年3月24日
陸陽	47	副總裁	2014年3月24日
範維紅	46	總會計師	2013年6月6日
班澤鋒	39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13年6月6日(董事會秘書) 2014年3月24日(聯席公司秘書)

註：(1) 因工作調動的原因，劉錚博士已於2015年10月13日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請求辭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已於2016年6月13日起生效。

(2) 因工作調動的原因，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慶余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請求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已於2017年3月16日起生效。

(3) 梅春曉先生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本公司已接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十三、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1. 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因工作調動的原因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請求辭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的缺額後生效。於2016年6月13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劉錚博士的任期隨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屆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2. 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組成如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和吳會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和王紅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曹欣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3.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喬國傑先生和馬惠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2016年6月1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選舉肖延昭先生和梁永春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2016年8月16日，經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楊洪池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上述六名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
4. 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因工作調動的原因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請求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於2017年3月16日生效。
5. 2017年3月31日，梅春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9頁。

十四、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在一年內不能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4
500-1,000	2

十六、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6年度結束時或2016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利益。

十七、董事、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內已披露的內容外，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十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十九、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河北建投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	1,876,156,000 (好倉)	100%	50.5%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55,438,000 (好倉)	13.89%	6.88%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¹⁾	H股	投資經理	131,103,000 (好倉)	7.13%	3.53%
Gaoling Fund, L.P.	H股	權益擁有人	129,074,000 (好倉)	7.02%	3.47%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權益擁有人	127,940,334 (好倉)	6.96%	3.44%
Citigroup Inc. ⁽²⁾	H股	投資經理	94,154,280 (好倉)	5.12%	2.53%
			85,463,082 (可供借出的股份)	4.65%	2.30%

註：

- (1)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間接擁有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的控制權，因此，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視為擁有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在本公司的權益。
- (2) Citigroup Inc. 間接擁有 Citicorp Holdings Inc. 100% 控制權，Citicorp Holdings Inc. 直接擁有 Citibank N.A. 100% 的控制權；Citigroup Inc. 間接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100% 的控制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間接擁有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100% 股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間接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100% 的控制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分別間接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0.11%、64.67% 及 35.22% 的控制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直接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00% 的控制權。因此，Citigroup Inc. 視為擁有 Citicorp Holdings Inc.、Citibank N.A.、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在本公司的權益。

二十、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十一、關連交易

(一) 關連交易

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止，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履行了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中披露：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訂立樂亭增資協議，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同意分別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亭風能(2017年1月更名為「河北建投海上風電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根據樂亭增資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須於2018年底前分階段向樂亭風能分別增資約人民幣4.75億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5億元。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9,6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11億元，而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將分別持有樂亭風能51.4%、3.6%和45%的股權，樂亭風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樂亭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樂亭風能的股權總額由100%減少至約51.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樂亭增資將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樂亭風能之股權。

根據樂亭增資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應根據菩提島海上風電場建設工程的進度分階段按照其各自的認繳比例繳付出資，向樂亭風能分別增資約人民幣4.75億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5億元。儘管訂約各方分階段出資，但全部出資額應於2018年12月31日前繳付完畢。本報告期內，河北建投出資4,000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樂亭風能實收資本為1.36億元，其中河北建投出資4,000萬元，本公司出資9,600萬元。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建投能源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河北建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樂亭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3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題為「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人士向樂亭風能增資及視作出售」的公告以及於2016年4月24日發佈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交易已於2016年6月13日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報告

(二)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履行如下須予申報及公告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1. 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9 日公告中披露，201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 9 號裕園廣場的辦公場所，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本公司繼續租賃河北建投及其附屬企業相關物業。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了新的框架租賃協議，協議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新的框架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河北建投及其附屬企業租賃物業，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與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另行簽訂具體租賃協議。本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 2016 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5.0 百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440 萬元。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50.5% 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及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題為「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租賃協議」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關於新框架租賃協議的進一步公告」的公告。

2.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及2015年6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期限為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運用資源滿足天然氣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2015年12月17日，河北天然氣及集團財務公司續訂《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於協議期內，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在日常業務中取得的部分未到期票據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在獨立於訂約方的商業銀行開立的票據池賬戶中；集團財務公司則根據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存入票據總額按1：0.9（票據總額：授信額度）的比例授予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授信額度，最高上限共為人民幣1.5億元，為可循環授信額度。相對應的存放於票據池的票據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66.67百萬元，票據池融資的年度利息上限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集團財務公司在該授信額度內向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授信融資服務（包括發放人民幣／外幣貸款、承兌商業匯票及出具保函），並就若干票據池服務收取手續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在考慮其業務實際需求後，於2016年度內未與集團財務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根據經續期票據池協議，河北天然氣應向集團財務公司就各項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票據池業務管理費為免費。
- (2) 貸款融資費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同時不超過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亦不超過商業銀行就同種類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3) 承兌商業匯票和發出保函業務：集團財務公司將收取手續費，該收費標準的適用費率參照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標準，且不高於該標準。同時，費率不高於債務人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取得同類服務的費率水準，也不高於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在集團財務公司取得同類服務的費率水準。

董事會報告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50.5% 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將票據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票據池以及進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24(4) 條規定的財務資助，因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題為「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經續期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的公告。

3.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中披露，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與建投國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自願減排項目協議，由建投國融為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等符合開發條件的自願減排項目產生的減排量進行統一管理。該自願減排項目協議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據自願減排項目協議的約定，建投國融將主要負責本公司指定的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工作、項目減排量的日常交易和管理、代理本公司的自願減排項目的買賣等。建投國融將負責承擔自願減排項目前期開發產生的所有費用，並根據本公司每年自願減排項目所產生減排量收入的 40% 向本公司收取項目管理費。雙方同意協議有效期內建投國融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合計不高於人民幣 500 萬元。

本報告期內，建投國融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上限為人民幣 500 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 0。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 50.5% 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投國融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願減排項目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題為「自願減排項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三)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規定履行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告披露，2013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ii) 貸款服務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為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產、促進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自願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ii) 貸款服務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不得遜於其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協議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報告期內，協議約定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31.7 億元，實際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23.58 億元。

本集團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 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 (iii) 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2)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ii) 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貸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 (iii) 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3)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應：(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就同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 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及 (iii) 不高於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類金融服務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所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

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0.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就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發佈的公告以及於2015年12月11日發佈的股東通函。該交易已於2015年12月28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4.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上述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六)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提及的以下兩類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與河北建投的交易：該等交易在2016年仍持續進行，詳情請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6；以及
- (b) 與河北建投附屬公司的交易：包括與集團財務公司的交易（該等交易在2016年仍持續進行，詳情請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6）以及與其他河北建投附屬公司的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二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河北建投不會，並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集團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保留業務及新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河北建投承諾，於2016年度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2016年度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並確認河北建投已全面遵守協議，並無違反協議的情形。

二三、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二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二五、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六、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二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 2016 年之年度業績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八、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根據中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曹欣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家莊，2017 年 3 月 21 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2016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現代化企業治理結構，本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做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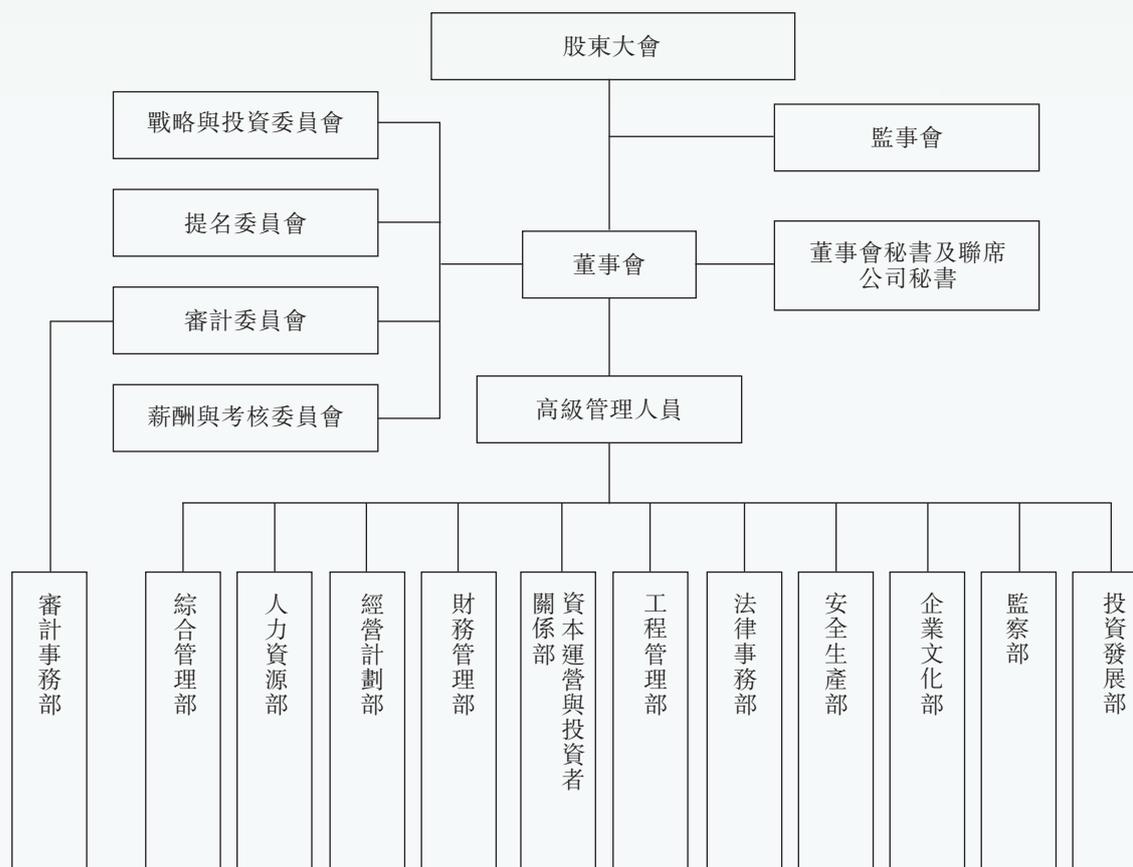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二、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5 名非執行董事、2 名執行董事以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期內，所有獲委任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會換屆後，所有獲委任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滿足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本公司董事具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各位董事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內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且董事會擁有女性董事一名。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曹欣	45	男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李連平	54	男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秦剛	42	男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孫敏	49	女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吳會江	37	男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高慶余(已離任)	53	男	執行董事、總裁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3月16日
王紅軍	52	男	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秦海岩	46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丁軍	54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王相君	52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余文耀	55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二) 董事會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職權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其主要享有如下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編製賬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減資方案等，決定公司管理機構的設置，選舉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等。

企業管治報告

(三) 管理層職責及職權

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根據本公司章程，管理層主要享有如下職權：擬定公司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體規章等。

(四)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為確保董事會的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以前通知各董事，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取的方式，臨時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公司必須在進行該等會議至少足七個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進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亦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詢該等記錄。

於 2016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 9 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欣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9/9	100%
李連平 ⁽¹⁾	非執行董事	6/6	100%
秦剛	非執行董事	9/9	100%
孫敏	非執行董事	9/9	100%
吳會江	非執行董事	9/9	100%
高慶余(已離任)	執行董事、總裁	9/9	100%
王紅軍	執行董事	9/9	100%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註：(1) 李連平博士是經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參加了獲委任後的全部董事會會議。

(五) 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曹欣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高慶余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

董事長曹欣博士負責管理和領導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和企業管控制度，確保董事會及其下轄獨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及董事會行為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六)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批准。

(七) 董事薪酬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 10 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八)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已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設計之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下責任及義務。

董事每月收到有關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有關法律與法規的最新資料，以便其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期內，本公司多名董事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培訓，其中曹欣、高慶余、秦剛參加了風險管理與治理管控的培訓，孫敏、丁軍、王相君參加了境外上市公司併購與融資的培訓，曹欣、李連平、高慶余、王紅軍、吳會江、秦海岩參加了年度財務審計及業績報告的培訓。余文耀在香港參加了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九) 聯席公司秘書及其培訓

於本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由班澤鋒先生，林婉玲女士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溝通。林婉玲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班澤鋒先生，並由班澤鋒先生向董事長就重大事項進行匯報。

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均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十)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三、董事會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檢討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相關政策法規等方式行使企業管治職能，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本公司制定了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一) 審計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修訂後的《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如下：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規章制度的執行，審議及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主要控制目標，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與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的完整性和有關財務信息的重大意見進行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請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告。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事宜，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意見一致。

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2016年3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審計結果的溝通》的議案。
2. 2016年8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6年中期商定程序結果的彙報》的議案。
3. 2016年12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7年審計計劃》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成員王相君、秦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出席了上述會議，會議討論並通過相關議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2016年12月31日的效力，檢討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功能屬合理有效且充足。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審計法規部履行審核和風險管理職能，並負責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及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擬定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公告。

本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分別討論通過如下議案：

1. 2016年3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2. 2016年8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班子成員2015年度年薪兌現方案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全部出席上述會議。除參加會議外，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障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的模式，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

(三) 提名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告。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分別討論通過如下議案：

1. 2016年3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2016年6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的重選及任命等進行討論，各位董事在各自專業範圍對公司提出專業建議。

(四)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執行董事，已離任)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對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

本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證適當履行職責。

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釐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的要求及甄選董事原則。

(一) 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本公司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組成進行審查，本公司董事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達到多元化要求。未來在委任、再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五、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的責任。

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完成了內部控制自評價工作，對內控自評價過程中出現的內部控制缺陷督促相關部門限期整改，並對整改情況進行有效跟進，完善了公司的內控體系。為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運行，本公司修訂、完善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切實做好本集團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提高本集團整體的經營管理水準和風險防範能力，2016 年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在所屬西北大區相關公司進行了推廣，使其建立了各自的《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加強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提升了內部控制管理水準。

2016 年，本公司以全面風險管理理念為核心，加大了對全面風險管理的完善力度。針對 2015 年評估出的 2016 年十個重大風險事項，結合本公司經營實際，選取了「債權風險管理」作為重大風險進行專項應對，並對其進行有效監控和預警。經過對所有涉及「債權風險管理」的各附屬公司的認真分析，最終確定在河北天然氣進行開展專項整改工作。對河北天然氣的此項重大風險提出管理措施和整改方案，除了在制度上加以規範外，為提高風險應對的有效性，要求其設置相應預警監控指標，動態掌握債權業務管理活動中面臨的重大風險的變化情況，為及時制定和更新風險應對措施提供重要依據，為科學有效進行管理決策和工作部署提供前瞻性信息支持。

為動態掌握本公司各項業務管理活動中面臨的重大風險的變化情況，提高風險應對的有效性，建立了有效的風險監控預警機制，以便規範化、標準化本公司的風險監控預警工作，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風險應對水平，保障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順利實現。根據 2016 年風險評估結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公司重大風險監控預警指標。同時，為防範風險，指導建投新能源、河北天然氣進行了重大風險監控預警體系的搭建工作。目前，兩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完成了監控預警指標的設置工作並進行試運行，對運行過程中發現的預警標準較低的情況進行了修正，以切實降低風險壓力。

同時，為建立健全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有效防範化解、合理承擔利用所面臨的風險，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結合本公司實際，頒佈了《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和《全面風險管理手冊》，以此作為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推進和運行工作的指導性文件，為本公司實現既定目標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每年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一次。董事會聲明已經做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檢討。董事會確認已經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足夠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防範了經營中存在的風險。

七、核數師酬金

2016年度，本公司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290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79頁至第80頁。

2016年度，本公司委任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繼任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78萬元。

八、股東權利

(一) 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享有如下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二)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

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於其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股東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三) 股東享有的查詢權

股東可將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傳真：(852)21530925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视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財務資料、年報、中報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使股東及時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亦多次接待股東實地參觀公司業務運作，以及在路演及峰會等場合多次與股東會面，匯報公司最新經營狀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交換意見的最佳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根據公司法例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法定權利要求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詢問。

報告期內，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召開了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就不同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回答了股東提出的有關公司經營的問題。本公司亦於2016年12月23日召開了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審議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議案及審議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全部議案悉數獲通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曹欣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1/2
李連平	非執行董事	0/1
秦剛	非執行董事	1/2
孫敏	非執行董事	1/2
吳會江	非執行董事	0/2
高慶余(已離任)	執行董事／總裁	2/2
王紅軍	執行董事	1/2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十、投資者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5,160,396股，其中內資股1,876,156,000股，H股1,839,004,396股。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組織年度業績路演、半年度業績路演、參加百餘場次國內、香港的投資者峰會、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十一、公司章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章程進行了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本結構變動，修改後的章程如下（修訂部分以黑體字和下劃線標註）：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843.50萬股（含超額配售16,153.50萬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H股股東持有123,843.5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十名境外投資者發行額外47,672.53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0.10%，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33%，H股股東持有171,516.0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17%。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以劃撥方式向其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償轉讓本公司 37,523.12 萬股。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87,615.6 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 50.50%，H 股股東持有 183,900.4396 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 49.50%。」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組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會議選舉喬國傑先生、馬惠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於2016年6月13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楊洪池先生、劉金海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委任肖延昭先生、梁永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六名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楊洪池	60	監事會主席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劉金海	44	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喬國傑	54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8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馬惠	54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8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肖延昭	43	獨立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梁永春	45	獨立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全體監事均全部出席，詳情如下：

1.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天然氣公司2015年度計提壞賬準備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及《關於審議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2. 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2016年度中期總裁工作報告》及《關於審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議案》。

三、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如下：

(一)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資料。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察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楊洪池
監事會主席

中國石家莊，2017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6至183頁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對審計事項的描述載於本文中。

我們履行核數師對我們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職責。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回應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所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減值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43百萬元。

至於釐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有否需要為減值作出撥備，牽涉管理層之判斷。管理層會考慮具體因素，包括賬齡、客戶的位置、存在糾紛、客戶的還款計劃、最近的過往還款模式、未有抵押資產保障的債權，以及有關客戶信貸度的其他可得的資料。

貴集團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披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商譽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為人民幣47,666,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為商譽減值進行年度測試。

管理層為商譽進行的估值取決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商譽分配，其程序複雜，並需要高度判斷，且基於假設估算，包括收益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這些因素均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的影響。

貴集團關於商譽的披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審計時處理方法

為評估管理層的判斷，我們透過測試管理層制訂的賬齡分析以評估賬項是否逾期。對於逾期餘額，我們考慮影響其恢復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過往付款模式，客戶簽署的還款計劃，任何爭議的證據以及截至完成我們審計程序日期前是否收到任何後期年終付款。

對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我們了解管理層判斷的理由，並評估所作撥備的充分性。

當評估整體撥備準備是否適當時，我們還考慮了管理層於上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使用的政策的一致性。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參與，以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基準及假設。我們還評估了管理層預計的收益增長率及預測毛利率。我們接著評估了貴集團用於減值評估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關於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的假設所作披露之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方法

修復成本撥備

貴集團有兩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兩家自建風力發電廠的經營權。這些安排包括 貴集團作為運營基礎設施的運營商，為期 25 年（「服務特許期」）。同時， 貴集團有合同義務在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場地修復到指定條件。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審閱服務特許協議，檢查相關風力發電廠的狀況，以及評估用於測算場地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基數和假設，以估計的場地修復支出的撥備。

修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同義務由管理層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其解決當前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數予以確認和計量。估計支出需要貴集團估計關於服務特許期間的義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並決定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的現值。這種評估過程是複雜的，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場地拆除成本為人民幣 45,055,000 元。

貴集團關於場地修復的披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審閱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刊發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溝通。

通過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及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嚴志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1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383,825	4,224,207
銷售成本	6	(2,942,570)	(3,102,880)
毛利		1,441,255	1,121,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6,925	77,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8)	(302)
行政開支		(301,868)	(272,435)
其他開支		(7,559)	(216,393)
運營利潤		1,228,385	709,654
財務費用	7	(549,382)	(572,268)
應佔利潤或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18)	-
聯營公司		64,896	62,981
稅前利潤	6	743,881	200,367
所得稅開支	9	(96,709)	(11,424)
本年度利潤		647,172	188,94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1,574	168,353
非控股權益		105,598	20,590
		647,172	188,9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47,172	188,94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1,574	168,353
非控股權益		105,598	20,590
		647,172	188,94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人民幣 14.58 分	人民幣 4.53 分
攤薄	11	人民幣 14.58 分	人民幣 4.53 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668,018	14,970,566
投資物業	13	32,273	32,6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73,664	253,449
商譽	15	47,666	38,198
無形資產	16	1,973,044	2,062,6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153,766	1,073,98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75,582	75,6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103,400	103,4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77,090	78,693
貿易應收賬款	23	179,102	142,8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13,788	2,851,95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504,893	21,691,47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0,686	7,900
存貨	22	45,393	48,34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596,579	1,240,80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25,250	566,315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30,000
已抵押存款	25	6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91,173	3,138,60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869,146	5,232,0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464,885	553,36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2,213,395	1,540,44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8	5,112,741	2,440,313
應付稅項		26,724	20,672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7,817,745	4,554,787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48,599)	677,247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556,294	22,368,722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556,294	22,368,7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8	11,932,724	13,385,80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89,636	82,3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22,360	13,468,202
資產淨值		9,533,934	8,900,5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715,160	3,715,160
儲備	30	4,185,246	3,698,056
非控股權益		7,900,406	7,413,216
權益總額		9,533,934	8,900,520

董事
曹欣董事
王紅軍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715,160	2,134,854	164,861	1,398,341	7,413,216	1,487,304	8,900,520
本年度利潤	-	-	-	541,574	541,574	105,598	647,1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41,574	541,574	105,598	647,172
已宣派 2015 年末期股息	-	-	-	(55,727)	(55,727)	-	(55,727)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20,993)	(20,993)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427	-	-	427	38,847	39,27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3,688	23,688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9,466	(9,466)	-	-	-
其他	-	916	-	-	916	(916)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15,160	2,136,197*	174,327*	1,874,722*	7,900,406	1,633,528	9,533,934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3,715,160	2,134,395	137,627	1,372,392	7,359,574	1,402,818	8,762,392
本年度利潤	-	-	-	168,353	168,353	20,590	188,9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353	168,353	20,590	188,943
已宣派 2014 年末期股息	-	-	-	(115,170)	(115,170)	-	(115,170)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83,871)	(83,871)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459	-	-	459	139,203	139,66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8,564	8,564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27,234	(27,234)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15,160	2,134,854*	164,861*	1,398,341*	7,413,216	1,487,304	8,900,520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包含合併儲備人民幣 4,185,246,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698,056,000 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43,881	200,367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549,382	572,268
匯兌收益淨額	5	(15,361)	(26,295)
利息收入	5	(23,564)	(25,678)
公允價值差額，淨額：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		-	(3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4,896)	(62,981)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5	(349)	(417)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26,418)	(4,115)
衍生工具虧損	6	-	2,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659,389	579,873
投資物業折舊	6	1,518	1,4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10,169	7,872
無形資產攤銷	6	105,301	104,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6	7,650	(5,73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	40	214,42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	(131)	(99)
		<u>1,946,629</u>	<u>1,557,150</u>
存貨減少／(增加)		3,227	(5,2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71,640)	(367,28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07,636	81,87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795)	190,89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7,451	(1,349)
		<u>1,682,508</u>	<u>1,456,045</u>
經營現金流量			
已付所得稅		(89,057)	(117,477)
		<u>1,593,451</u>	<u>1,338,568</u>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3,959,898)	(5,439,327)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款項		(34,979)	(2,631)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1,754)	(3,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23	18,53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6
向合營企業投入資本		-	(15,600)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47,980)	(102,068)
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		-	(5,935)
收購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6,82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3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5	349	417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26,418	4,115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2,071)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11,666	216,724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減少		-	30,33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3,868	46,711
已收利息	5	23,564	25,6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608,897)</u>	<u>(5,228,443)</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88,500	170,17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792,020	7,503,67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575,301)	(2,706,316)
已付利息		(764,315)	(717,09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0,993)	(83,87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55,727)	(115,17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464,184</u>	<u>4,051,3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1,262)	161,5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6,940	2,839,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495	26,3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1,491,173</u>	<u>3,026,94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7月17日	人民幣3,767,3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風電場 投資及服務諮詢
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1月22日	人民幣204,75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中興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4月20日	人民幣163,000,000元	-	70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月18日	人民幣364,000,000元	-	55.92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3月26日	人民幣95,0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3日	人民幣793,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3月26日	人民幣178,600,000元	-	51	風力發電
靈丘建投衛冠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7月18日	人民幣261,500,000元	-	55	風力發電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4月24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49	風力發電
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9日	人民幣108,800,000元	-	100	提供有關風電場 及其他新能源的 維護及諮詢服務
承德御源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4月6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	60	風力發電
昌黎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7月4日	人民幣298,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涿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3月25日	人民幣204,600,000元	-	100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張北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7月17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	51	風力發電
科右前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月10日	人民幣90,2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蔚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月27日	人民幣714,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海上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2月19日	人民幣1,111,110,000元	51.4	-	風力發電
康保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3月3日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尚義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3月17日	人民幣17,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張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4月11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沽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5月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崇禮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16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30日	人民幣310,000,000元	-	60	風力發電
太谷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大同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武川縣蒙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6月19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100	-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3月30日	人民幣736,000,000元	-	97.28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2月9日	人民幣6,000,000元	92	-	風力發電
黑龍江新天哈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4月19日	人民幣17,600,000元	88.64	-	風力發電
					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來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來新天」)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88.64*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2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建水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18日	人民幣198,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天」)		中國/香港 2012年6月29日	人民幣106,296,7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榮陽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1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和靜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24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若羌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5月30日	人民幣14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五蓮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1日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山東新天遠見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風力發電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30日	人民幣27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莒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4日	人民幣24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新天液化天然氣沙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具 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 管道
新天河北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新天太陽能開發」)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69	-	投資及銷售太陽能電器及 服務顧問
石家莊新天神喻光伏電力 有限公司(「新天神喻」)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0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41.4*	投資及銷售太陽能電器及 服務顧問
盧龍縣六音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盧龍六音」)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69*	投資及銷售太陽能電器及 服務顧問
武鳴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續/...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葫蘆島遼河油田燃氣有限公司 (「葫蘆島燃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7月11日	人民幣20,408,200元	51	-	銷售天然氣及 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綏中新天遼河燃氣有限公司 (「綏中遼河」)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銷售天然氣及 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葫蘆島遼河燃氣運輸有限公司 (「葫蘆島遼河燃氣運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5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 具以及天然氣利用 技術開發和服務
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匯海租賃」)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融資租賃、購買及 維護租賃物業
雲南普適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6日	人民幣33,333,300元	70	-	研發天然氣、 投資及技術開發
衛輝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1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的 技術諮詢
通道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1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及 相關技術諮詢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朝陽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陽新天」)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9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太陽能發電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天然氣」)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4月27日	人民幣920,000,000元	55	-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9月1日	人民幣57,1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趙縣安達燃氣有限公司 (「趙縣安達」)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5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具以及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平山縣華建燃氣有限公司 (「平山華建」)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28日	人民幣6,15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予燃氣車輛
河北趙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趙都」)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1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28.88*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邯鄲縣郎拓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邯鄲郎拓」)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3月5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28.88*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具

續/...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承德市建投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承德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6月15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	49.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寧晉縣建投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寧晉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5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28.0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華博」)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2月21日	人民幣19,000,000元	-	30.2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晉州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 (「晉州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7月19日	人民幣18,159,877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 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深州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 (「深州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2月23日	人民幣11,758,114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辛集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 (「辛集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2月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莊冀燃」)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2月20日	人民幣63,750,000元	-	33*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建設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邢臺冀燃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邢臺冀燃」)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2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30.25*	銷售天然氣子燃氣車輛 以及天然氣具
保定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保定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3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子燃氣車輛 以及天然氣具
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安國華港」)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3月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28.05*	銷售天然氣子燃氣車輛 以及天然氣具
蠡縣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蠡縣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33*	接駁及建設天然氣管道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30.25*	開發及投資液化天然氣
清河縣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清河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3日	人民幣23,872,500元	-	44*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饒陽縣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饒陽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33*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
臨西縣新能天然氣工程 有限公司(「臨西天然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9月13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33*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 石家莊建投、河北趙都、承德建投、寧晉建投、華博、晉州建投、深州建投、辛集建投、石家莊冀燃、邢臺冀燃、保定建投、安國華港、蠡縣建投、河北冀燃、清河建投、饒陽建投及臨西天然氣分別為河北天然氣擁有 100%、52.5%、90%、51%、55%、100%、100%、100%、60%、55%、100%、51%、60%、55%、80%、60% 及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河北天然氣則為本公司擁有 55% 權益的附屬公司。趙縣安達及平山華建均為石家莊建投擁有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邯鄲郎拓為河北趙都擁有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

此外，新天神喻及盧龍六音分別為新天太陽能開發擁有 60% 及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天太陽能開發為本公司擁有 69% 權益的附屬公司。綏中遼河及葫蘆島遼河燃氣運輸分別為葫蘆島燃氣擁有 100% 及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葫蘆島燃氣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

泰來新天為新天哈電擁有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天哈電為本公司擁有 88.64% 的附屬公司。

- ** 除於香港成立的香港新天及中外合資企業河北天然氣擁有英文名稱外，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該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直接按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作出的最佳直接翻譯。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擁有半數或半數以下權益或者超過半數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並未能讓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來控制這些公司的財務和營運活動。根據公司章程，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是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的擁有人，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有關公司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作出一致投票。同時，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確認，上述有關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簽訂的有關股東會出席及投票的協議自該等公司成立之日起或自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最大權益持有人生效之日起就已存在。本公司中國律師確認，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亦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營運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參與這些公司運營而對其產生的可變收益擁有權利，同時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能力控制這些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列入本公司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註：(續)

- (ii) 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本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本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自成立河北天然氣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定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4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17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利用的銀行授信約人民幣39,156百萬元；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自本財務報表批准日後不短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以及載於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的若干修訂外，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資產消耗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得以收入為基礎進行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以收入為基礎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於本集團並未以收入為基礎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於2014年9月頒佈，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澄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目前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附有淨額結算特質) 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 201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6 年期間，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並不會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入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 12 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 (如適用)) 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 (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 (如適用)) 之預期信貸虧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已於2015年12月遭撤銷，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引入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後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的頒佈乃旨在處理就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儘管彼等於其他方面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釐清,當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資產的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 20% 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响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利,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倘適用)。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而對銷,除非未實現的虧損被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的減值導致。自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且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利潤將不會重新計量。取而代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確認。

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或以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該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特定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對於本集團必須是可進入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用於確認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架構內分類，如下所述，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不可觀察且對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發生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數據)釐定個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有關人士家族成員或密切親屬，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符合下述情形中任意一種：

(i) 該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ii) 該方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方與本集團均為合作經營第三方；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v) 該方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作為福利；

(vi) 該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方(或該方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有關項目的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38% 至 4.75%
風機及相關設備	4.75%
天然氣管道	4.75%
其他機器及設備	5.28% 至 19.00%
汽車	11.88% 至 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 至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2.50% 至 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而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樓宇，而非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屬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根據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計量。折舊是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 30 年。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重新審核。

在資產退役或處置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會在該項目被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辦公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風電場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 25 年經營特許權期間攤銷。

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

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為在若干城市銷售及分銷管道氣體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授予本集團的天然氣營運獨家權利 28 至 30 年有效期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金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服務特許權安排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收取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之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乃根據上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政策入賬。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入及成本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銷售電力」的政策入賬。

作為有關權利的條件，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上因收購金融類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待售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除非其指定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並在損益表中將公允價值的正數淨額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將公允價值的負數淨額變動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段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予以指定。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有待售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記錄。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方會就所需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的可收回總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以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如為貸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為財務費用，如為應收款項減值，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可收回金額固定或可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之日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且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賬。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集團繼續涉入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做出評估。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他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單項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任何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抵減，亦可通過使用準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乃通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就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在損益中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數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乃就於短期內購回為目的而取得，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充當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非其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方可於初步確認日期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內列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 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除現金流對沖之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及非流動分類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訂約現金流量)歸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分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 12 個月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且並不應用對沖會計)，該衍生工具則歸類為非流動(或分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與相關項目之分類配合一致。
- 並非與主合約緊密關連的內嵌式衍生工具按與主合約的現金流一致的方式分類。
- 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其分類須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僅當可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分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近似現金性質資產，而其使用不受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被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內列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的確認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予以動用，惟剔除下列情況：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可於暫時差異中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以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費用化。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損益。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收入乃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以及所有權以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b) 銷售電力

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

(c) 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與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有關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算。倘天然氣接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的收入僅限於所確認的可收回開支。

(d) 利息收入

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e)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借款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別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借款費用資本化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所有自結算或外幣匯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由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對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作部分對沖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計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折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金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評定某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就作出此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或作兩種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包含持作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用途之部分，以及另一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租出，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記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物業僅於非重大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方屬投資物業。判斷以個別物業為基準，以確定輔助服務是否極為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合併本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性投票權的實體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擁有半數或半數以下權益或者超過半數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並未能讓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來控制這些公司的財務和營運活動。根據公司章程，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是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的擁有人，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有關公司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作出一致投票。同時，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確認，上述有關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簽訂的有關股東會出席及投票的協議自該等公司成立之日起或自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最大權益持有人生效之日起就已存在。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下有效。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亦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營運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參與這些公司運營而對其產生的可變收益擁有權利，同時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能力控制這些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列入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無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7,66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198,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定期覆核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維護。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覆核。

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668,01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70,56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多個司法轄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稅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72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72,000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201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09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93,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力按規定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設立備抵。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設立備抵的基準，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75,68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3,65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有關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的撥備

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作為獲取權利所須符合之條件，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開支予以確認及計量。估計開支要求本集團考慮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責任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為負債的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5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2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業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的資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00,757	1,983,068	4,383,825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2,400,757</u>	<u>1,983,068</u>	<u>4,383,825</u>
分部業績	231,371	1,052,894	1,284,265
利息收入	2,401	13,375	15,776
財務費用	(76,951)	(472,431)	(549,382)
所得稅開支	(38,148)	(57,928)	(96,076)
本年度分部利潤	118,673	535,910	654,583
未分配利息收入			7,7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56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633)
本年度利潤			<u>647,172</u>
分部資產	5,066,137	23,733,657	28,799,7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4,245
資產總值			<u>29,374,039</u>
分部負債	3,340,810	16,468,120	19,808,9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175
負債總額			<u>19,840,105</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	-	(4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31	-	131
折舊及攤銷	(88,093)	(684,403)	(772,496)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3,881)
			<u>(776,377)</u>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	-	(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3,209	31,687	64,8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02,431	551,335	1,153,76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582	-	75,582
資本開支*	427,300	3,793,855	4,221,155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1,799
			<u>4,222,954</u>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95,727	1,428,480	4,224,207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2,795,727</u>	<u>1,428,480</u>	<u>4,224,207</u>
分部業績	123,656	643,855	767,511
利息收入	5,914	9,485	15,399
財務費用	(86,795)	(485,473)	(572,268)
所得稅開支	<u>(4,741)</u>	<u>(6,676)</u>	<u>(11,417)</u>
本年度分部利潤	38,034	161,191	199,225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2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554)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u>(7)</u>
本年度利潤			<u>188,943</u>
分部資產	4,812,547	20,755,011	25,567,5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55,951</u>
資產總值			<u>26,923,509</u>
分部負債	3,115,815	14,871,699	17,987,5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5,475</u>
負債總額			<u>18,022,989</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4,421)	—	(214,42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9	—	99
折舊及攤銷	(82,378)	(607,061)	(689,439)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u>(4,267)</u>
			<u>(693,706)</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310	36,671	62,9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8,447	505,538	1,073,98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600	—	75,600
資本開支*	487,053	5,199,528	5,686,581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u>2,020</u>
			<u>5,688,601</u>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 1,164,134,000 元 (2015 年：人民幣 755,138,000 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 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 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 (2)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2,252,507	2,611,930
電力銷售	1,976,497	1,412,995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21,301	153,069
天然氣運輸收入	18,243	26,630
風電服務	6,571	13,994
其他	8,706	5,589
	4,383,825	4,224,2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增值稅退稅	28,652	8,851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6,418	4,115
銀行利息收入	23,564	25,678
匯兌收益，淨額	15,361	26,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5,734
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	2,224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收益	349	417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364
其他	2,581	3,779
	96,925	77,4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2,868,895	3,022,313
已提供服務成本		73,675	80,567
銷售成本總額		2,942,570	3,102,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12	659,389	579,873
投資物業折舊	13	1,518	1,4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10,169	7,872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5,301	104,546
折舊及攤銷總額		776,377	693,70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9,722	9,292
核數師酬金		3,700	3,8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3,313	148,64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20,425	18,387
福利及其他開支		68,778	64,077
		262,516	231,104
公允價值差異，淨額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		-	(364)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349)	(417)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6,418)	(4,115)
衍生工具的虧損		-	2,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7,650	(5,734)
匯兌收益淨額		(15,361)	(26,295)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3	(131)	(9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3	40	214,4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19)	(1,491)
產生自租賃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投資物業盈利		1,518	1,415

附註：

- (a) 約人民幣 639,690,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552,245,000 元)的折舊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 20% 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7. 財務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13,647	514,62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43,423	200,745
利息開支總額	757,070	715,368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附註12)	(207,688)	(150,482)
	549,382	564,886
其他財務費用：		
貿易長期應收賬款折現額	-	7,382
	549,382	572,268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按下認可資產開支的每年資本化比率計算：

	2016年	2015年
資本化率	3.0%-5.9%	3.2%-6.0%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利益資料)，年內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30	385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	862
—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1,055	201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37	538
	1,892	1,601
	2,322	1,9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總裁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2016 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總裁)(i)	-	160	339	56	555
王紅軍先生	-	114	330	51	495
	-	274	669	107	1,050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	-	-	-	-
劉錚博士(ii)	-	-	-	-	-
李連平先生(iii)	-	-	-	-	-
秦剛先生	-	-	-	-	-
孫敏女士	-	-	-	-	-
吳會江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86	-	-	-	86
丁軍先生	86	-	-	-	86
王相君先生	86	-	-	-	86
余文耀先生	86	-	-	-	86
	344	-	-	-	344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115	295	54	464
劉金海先生	-	-	-	-	-
馬惠女士	-	211	91	76	378
	-	326	386	130	842
獨立監事					
梁永春先生	43	-	-	-	43
肖延昭先生	43	-	-	-	43
	86	-	-	-	86
	430	600	1,055	237	2,322

(i)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告中披露，高慶余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總裁，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ii) 劉錚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

(iii) 李連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2015 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總裁)	-	194	53	120	367
王紅軍先生	-	229	33	195	457
	-	423	86	315	824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	-	-	-	-
趙輝先生	-	-	-	-	-
劉錚博士	-	-	-	-	-
秦剛先生	-	-	-	-	-
孫敏女士	-	-	-	-	-
吳會江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81	-	-	-	81
丁軍先生	81	-	-	-	81
王相君先生	81	-	-	-	81
余文耀先生	81	-	-	-	81
	324	-	-	-	324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216	42	168	426
劉金海先生	-	-	-	-	-
馬惠女士	-	223	73	55	351
	-	439	115	223	777
獨立監事					
梁永春先生	21	-	-	-	21
肖延昭先生	40	-	-	-	40
	61	-	-	-	61
	385	862	201	538	1,9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於下列所示年度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董事	2	1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3	4
	<u>5</u>	<u>5</u>

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7	1,389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886	4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7	349
	<u>1,510</u>	<u>2,20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3</u>	<u>4</u>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2016年12月31日，若干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中國內地	95,106	85,685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603	(74,261)
本年度稅項支出	96,709	11,424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43,881	200,367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85,970	50,092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101,157)	(30,399)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	(11,87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16,224)	(15,74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	-
非應課稅收入	(2,165)	(1,028)
不可扣稅開支	5,274	5,8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439	17,146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3,432)	(2,649)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96,709	11,4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股息

本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6.3 分 (2015 年：人民幣 1.5 分)	234,055	55,727

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本 3,715,160,396 股股份，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人民幣 0.063 元末期股息。該等擬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5 元，總額為人民幣 55,727,000 元，並已於 2016 年 7 月悉數清償。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 897 號)，本公司自 2008 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 10% 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 10% 的所得稅后派發股息。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 號)已經廢止，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起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 2010 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 10% 至 20% 的個人所得稅。

2016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該等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541,574	168,353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5,160,396	3,715,160,396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具有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618,439	10,009,244	1,091,503	308,658	110,699	64,187	43,516	5,442,424	17,688,670
增置	14,658	4,716	139	10,317	2,736	8,036	9,813	5,369,006	5,419,421
收購附屬公司	2,264	-	37,445	6,566	598	186	-	5,688	52,747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14)	-	-	-	-	-	-	-	(94,322)	(94,32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 13)	(1,347)	-	-	-	-	-	-	-	(1,347)
轉撥	262,765	4,345,110	301,326	26,853	-	351	779	(4,937,184)	-
出售	(1,312)	(11,009)	(368)	(1,186)	(5,194)	(2,118)	-	-	(21,18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95,467	14,348,061	1,430,045	351,208	108,839	70,642	54,108	5,785,612	23,043,982
累計折舊：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03,936)	(1,938,501)	(437,542)	(107,839)	(62,511)	(37,987)	(29,788)	-	(2,718,104)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 6)	(30,189)	(526,386)	(54,791)	(25,530)	(10,317)	(6,523)	(5,653)	-	(659,389)
收購附屬公司	(407)	-	(5,773)	(2,598)	(291)	(92)	-	-	(9,16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 13)	176	-	-	-	-	-	-	-	176
出售	125	2,662	146	758	4,845	1,978	-	-	10,51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4,231)	(2,462,225)	(497,960)	(135,209)	(68,274)	(42,624)	(35,441)	-	(3,375,964)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61,236	11,885,836	932,085	215,999	40,565	28,018	18,667	5,785,612	19,668,018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14,503	8,070,743	653,961	200,819	48,188	26,200	13,728	5,442,424	14,970,5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58,704	8,303,432	1,043,434	262,435	96,688	53,852	33,183	3,529,851	13,881,579
增置	5,323	8,665	651	14,506	18,387	8,679	10,258	3,796,522	3,862,9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61	-	514	575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4)	-	-	-	-	-	-	-	(3,416)	(3,416)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6)	-	-	-	-	-	-	-	(1,125)	(1,12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8,317)	-	-	-	-	-	-	-	(18,317)
轉撥	72,934	1,721,763	48,636	33,986	-	2,528	75	(1,879,922)	-
出售	(205)	(24,616)	(1,218)	(2,269)	(4,376)	(933)	-	-	(33,617)
於2015年12月31日	618,439	10,009,244	1,091,503	308,658	110,699	64,187	43,516	5,442,424	17,688,67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77,421)	(1,491,353)	(384,078)	(86,271)	(53,284)	(32,266)	(25,776)	-	(2,150,449)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27,598)	(452,647)	(53,617)	(23,571)	(11,741)	(6,687)	(4,012)	-	(579,87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6)	-	-	(1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051	-	-	-	-	-	-	-	1,051
出售	32	5,499	153	2,003	2,514	982	-	-	11,183
於2015年12月31日	(103,936)	(1,938,501)	(437,542)	(107,839)	(62,511)	(37,987)	(29,788)	-	(2,718,10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14,503	8,070,743	653,961	200,819	48,188	26,200	13,728	5,442,424	14,970,566
於2015年1月1日	481,283	6,812,079	659,356	176,164	43,404	21,586	7,407	3,529,851	11,731,1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轉出至樓宇及機器前，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 207,688,000 元(2015 年：人民幣 150,482,000 元)(附註 7)。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 103,179,000 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並無對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淨額為人民幣 4,26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472,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 28)。

13. 投資物業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1 月 1 日	36,063	17,746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2)	1,347	18,317
於 12 月 31 日	37,410	36,063
累計折舊：		
於 1 月 1 日	(3,443)	(977)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2)	(176)	(1,051)
年內折舊(附註 6)	(1,518)	(1,415)
於 12 月 31 日	(5,137)	(3,443)
於年末的賬面值	32,273	32,62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於北京的若干商用物業。投資物業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法並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計及其他因素，例如物業的特點、地點等進行估值，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 42,533,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9,646,000 元)。

該等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更多詳情已載於附註 33。

2016年12月31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的報價	觀察數據	觀察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42,533	—	42,533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的報價	觀察數據	觀察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39,646	—	39,646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61,349	263,174
增置	34,979	2,631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2)	94,322	3,4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3,869	—
年內攤銷(附註6)	(10,169)	(7,87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84,350	261,34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0,686)	(7,900)
非流動部分	373,664	253,449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土地的所有權證，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58,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 商譽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38,198	34,84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2)	9,468	3,352
於 12 月 31 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47,666	38,198

於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及 2011 年通過四大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金額分別人民幣 9,468,000 元、人民幣 3,352,000 元、人民幣 14,883,000 元及人民幣 6,843,000 元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的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該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 11%。

計算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四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了假設。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獲賦予之價值時所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及效率預期的增加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折現率乃剔除納稅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就市場發展及折現率而賦予主要假設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天然氣營運 的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成本：					
於1月1日	18,091	2,535,704	16,547	100	2,570,442
增置	1,754	4,931	-	-	6,6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4	-	9,000	-	9,014
於12月31日	19,859	2,540,635	25,547	100	2,586,14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0,397)	(496,648)	(735)	(2)	(507,782)
年內攤銷(附註6)	(2,540)	(102,199)	(552)	(10)	(105,3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4)	-	-	-	(14)
於12月31日	(12,951)	(598,847)	(1,287)	(12)	(613,09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908	1,941,788	24,260	88	1,973,044
於2016年1月1日	7,694	2,039,056	15,812	98	2,062,66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無形資產(續)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天然氣營運 的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成本：					
於 1 月 1 日	13,860	2,535,704	16,547	-	2,566,111
增置	3,260	-	-	100	3,360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 12)	1,125	-	-	-	1,125
出售	(154)	-	-	-	(154)
於 12 月 31 日	18,091	2,535,704	16,547	100	2,570,442
累計攤銷：					
於 1 月 1 日	(8,134)	(395,220)	-	-	(403,354)
年內攤銷(附註 6)	(2,381)	(101,428)	(735)	(2)	(104,546)
出售	118	-	-	-	118
於 12 月 31 日	(10,397)	(496,648)	(735)	(2)	(507,782)
賬面淨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94	2,039,056	15,812	98	2,062,660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5,726	2,140,484	16,547	-	2,162,757

附註：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本集團與政府機構分別就經營兩個自建風電場訂立兩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此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為無形資產轉撥至經營特許權。該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為其 25 年（「服務特許權期間」），並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2016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估資產淨值	1,129,724	1,049,943
收購之商譽	24,042	24,042
	<u>1,153,766</u>	<u>1,073,985</u>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估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龍源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8月25日	人民幣209,3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承德風力發電」)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27日	人民幣307,850,000元	-	45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圍場風力發電」)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27日	人民幣138,320,000元	-	45	風力發電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京唐液化天然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9月28日	人民幣2,600,000,000元	-	11**	天然氣貯存及生產
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豐寧抽水蓄能」)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9月2日	人民幣676,310,000元	20	-	抽水蓄能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 京唐液化天然氣為河北天然氣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而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且彼等為本集團從事風力發電或天然氣業務的戰略夥伴。該等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上述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龍源建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6,365	116,520
非流動資產	652,168	695,229
流動負債	(300,668)	(312,24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18,785)	(228,539)
資產淨值	<u>259,080</u>	<u>270,961</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29,540	135,480
投資的賬面值	<u>129,540</u>	<u>135,480</u>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590	117,896
本年度利潤	20,441	35,9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441	35,914
已收股息	<u>16,161</u>	<u>15,378</u>

2016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承德風力發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635	94,641
非流動資產	499,773	531,679
流動負債	(34,123)	(66,17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02,785)	(202,750)
資產淨值	364,500	357,39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45%	4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64,025	160,827
投資的賬面值	164,025	160,827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341	89,902
本年度利潤	30,226	25,6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226	25,688
已收股息	10,404	13,8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圍場風力發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3,198	24,928
非流動資產	282,183	300,255
流動負債	(117,139)	(132,17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8,000)	(24,000)
資產淨值	<u>170,242</u>	<u>169,006</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45%	4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76,609	76,053
投資的賬面值	<u>76,609</u>	<u>76,053</u>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082	54,314
本年度利潤	17,466	15,5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466	15,532
已收股息	<u>7,303</u>	<u>5,517</u>

2016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京唐液化天然氣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3,014	45,713
非流動資產	5,296,144	5,152,338
流動負債	(2,513,406)	(2,372,21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資產淨值	<u>2,995,752</u>	<u>2,825,835</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20%	2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599,150	565,167
投資的賬面值	<u>599,150</u>	<u>565,167</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4,436	729,002
本年度利潤	166,048	131,5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9,917	135,722
已收股息	-	12,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豐寧抽水蓄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1,594	829,212
非流動資產	3,449,765	2,257,297
流動負債	(505,774)	(470,84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710,000)	(1,950,000)
資產淨值	<u>905,585</u>	<u>665,665</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17.35%	16.4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57,120	109,136
收購之商譽	<u>24,042</u>	<u>24,042</u>
投資的賬面值	<u>181,162</u>	<u>133,178</u>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15	13,556
本年度利潤	20	8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	825
已收股息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3,280	3,280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利潤	-	-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已收股息	-	-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5,582	75,600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新天國化」)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26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50	-	天然氣管道建設
衡水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衡水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28.05**	天然氣管道建設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 (「河北金建佳」)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25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30	-	儲存及氣化清潔能源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 衡水建投為河北天然氣擁有51%權益的合營企業，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新天國化的財務資料概要，並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作對賬：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95	141,830
其他流動資產	3,446	27,145
非流動資產	341,233	218,901
流動負債	(171,274)	(37,87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80,000)	(230,000)
資產淨值	<u>120,000</u>	<u>120,000</u>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60,000	60,000
投資的賬面值	<u>60,000</u>	<u>60,000</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已收股息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15,582	15,600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本年度虧損	18	—
應佔合營企業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	—
已收股息	—	—

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7,500	7,500

持有至到期投資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實體	7,500	7,50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實際年利率為 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4.9%)。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i)	103,400	103,400
其他金融資產 (ii)	-	230,000
	<u>103,400</u>	<u>333,400</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03,400)	(103,400)
	<u>-</u>	<u>230,000</u>
即期部分	-	230,000

(i)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ii)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銀行購買的企業理財產品。以上企業理財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於期限內到期償還。

自彼等之購買日起，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總額並不重大，故無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下列所示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 1 月 1 日	78,693	4,432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 9)	(1,603)	74,261
	<u>77,090</u>	<u>78,693</u>
於 12 月 31 日	77,090	78,69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7,980	58,012
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12,288	11,870
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4,976	6,965
其他	1,846	1,846
	77,090	78,69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92,45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424,000元)，該金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最多可於五年內用於抵消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存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15,052	8,095
備件和其他	30,083	39,795
低值耗材	258	452
	45,393	48,34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242	1,651,837
減值	(242,561)	(268,183)
	<u>1,775,681</u>	<u>1,383,654</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79,102)	(142,848)
	<u>1,596,579</u>	<u>1,240,806</u>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 99,79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7,860,000 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45,992	577,397
三至六個月	175,294	261,364
六個月至一年	113,453	209,957
一至兩年	426,450	330,225
兩至三年	212,146	3,775
三年以上	2,346	936
	<u>1,775,681</u>	<u>1,383,654</u>

2016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8,183	55,36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0	214,421
撥回(附註6)	(131)	(99)
轉銷	(25,531)	(1,507)
於12月31日	242,561	268,183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賬面總價值為人民幣242,56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183,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866,39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0,844,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041,356	430,396
逾期少於三個月	73,119	110,027
逾期三至六個月	24,111	68,00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1,919	11,345
逾期一至兩年	147	-
逾期三年以上	1,193	1,224
	1,151,845	620,993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當地電網公司或若干長期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4.75%	4.75%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參考具有相似期限的銀行貸款的現行商業銀行借款利率釐定。

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由於本集團的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已經基於實際利率折算，故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戶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36,022	2,383,783
可抵扣增值稅	1,277,387	948,900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064	87,023
	2,540,473	3,419,706
減：減值	(1,435)	(1,435)
	2,539,038	3,418,271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813,788)	(2,851,956)
即期部分	725,250	566,31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35	1,435
轉銷	-	-
於12月31日	1,435	1,435

2016年12月31日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列入上述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就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3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5,000元)作出的撥備，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撥備前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08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85,000元)。

列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1,224	1,224
同系附屬公司	10,697	8,515
	<u>11,921</u>	<u>9,739</u>

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8,238	2,973,205
定期存款	13,000	165,466
	<u>1,491,238</u>	<u>3,138,671</u>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定期存款	(65)	(65)
	<u>1,491,173</u>	<u>3,138,606</u>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173	3,138,606
減：從購買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11,666)
	<u>1,491,173</u>	<u>3,026,940</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173	3,026,940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1,234,476	2,812,284
－港元	256,762	326,387
	<u>1,491,238</u>	<u>3,138,671</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儲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49,220
貿易應付賬款	464,885	504,142
	<u>464,885</u>	<u>553,362</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5,323	431,453
六個月至一年	74,029	41,073
一至兩年	55,426	61,218
兩至三年	16,974	7,569
三年以上	13,133	12,049
	<u>464,885</u>	<u>553,36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質保金	577,696	397,005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841,426	585,067
客戶墊款	247,966	167,599
應付建設款項	316,797	180,409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64,097	57,692
其他應付稅項	8,980	25,552
應付利息	74,175	84,049
其他	171,894	125,464
	<u>2,303,031</u>	<u>1,622,837</u>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分	(89,636)	(82,397)
即期部分	<u>2,213,395</u>	<u>1,540,440</u>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733	40,733
同系附屬公司	1,322	1,119
	<u>2,055</u>	<u>41,852</u>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指河北建投為擔保公司債券的發行而收取的費用，應每年償付(附註36(a))。

除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及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5.6	2017	1,675,500	4.1-6.3	2016	1,370,000
— 有抵押	4.4	2017	50,000	—	—	—
			<u>1,725,500</u>			<u>1,370,000</u>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1.2-5.2	2017	675,940	1.2-5.9	2016	611,202
— 有抵押	4.1-4.9	2017	411,872	4.4-5.7	2016	459,111
			<u>1,087,812</u>			<u>1,070,313</u>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5.1	2017	1,299,429	—	—	—
公司債券 (i) 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5.3	2017	1,000,000	—	—	—
即期部分總額			<u>5,112,741</u>			<u>2,440,313</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6.0	2018-2034	6,992,013	1.2-6.2	2017-2030	5,058,857
— 有抵押	4.1-4.9	2018-2031	3,940,711	4.4-6.2	2017-2030	5,030,148
			<u>10,932,724</u>			<u>10,089,005</u>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	—	5.7	2017	1,298,286
公司債券 (i)：						
— 無抵押	5.4	2018	1,000,000	5.3-5.4	2017-2018	1,998,514
非即期部分總額			<u>11,932,724</u>			<u>13,385,805</u>
			<u>17,045,465</u>			<u>15,826,118</u>

2016年12月31日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 (i) 於2011年11月，本公司發行總值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按每份人民幣100元的價格發行。於2011年12月23日，該等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債券分為金額各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兩種債券(即6年期及7年期債券)，還款日期分別為2017年及2018年11月18日，適用年利率分別為5.3%及5.4%。

於報告日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813,312	2,440,313
第二年	1,737,559	1,406,86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7,379	3,403,120
五年後	5,437,786	5,279,023
	13,746,036	12,529,318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299,429	-
第二年	-	1,298,286
	1,299,429	1,298,286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公司債券：		
一年內	1,000,000	-
第二年	1,000,000	1,00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98,514
	2,000,000	1,998,514
	17,045,465	15,826,11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數額總計為人民幣 4,400,831,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487,354,000 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已以收取未來電費權利進行抵押。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項數額為人民幣 1,299,429,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98,286,000 元)的長期其他借款已由最終控股公司河北建投擔保(附註 36(a))。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000,000,000 元之本公司公司債券(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998,514,000 元)由最終控股公司河北建投擔保(附註 36(a))。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 1,752,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905,000 元)的長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 12)。

29. 已發行股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國家法人股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 H 股	1,839,004	1,839,004	1,839,004	1,839,004
	<u>3,715,160</u>	<u>3,715,160</u>	<u>3,715,160</u>	<u>3,715,160</u>

30. 儲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 10 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6年12月31日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2015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45%	4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56,088	18,32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572	71,92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674,876	624,012

下表載列河北天然氣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69,851	1,373,061
非流動資產	3,588,265	3,151,983
流動負債	(1,222,042)	(1,575,562)
非流動負債	(1,931,513)	(1,468,313)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99,094	2,787,859
開支總額	(2,276,282)	(2,749,962)
本年度利潤	122,812	37,8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2,812	37,89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85,387	248,50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29,974)	(324,43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68,695)	152,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282)	76,87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 2016 年 12 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42,000,000 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臨西天然氣的 60% 權益。

臨西天然氣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869
無形資產	16	9,000
存貨		27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4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36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5,431)
應付稅務款項		(3)
按公允價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計		54,220
非控股權益		(21,688)
商譽	15	9,468
以現金支付		42,000

與上述收購臨西天然氣有關的現金流的分析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42,000)
未付的現金代價	21,000
上一年度已付現金	21,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4
列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914

自進行收購以來，臨西天然氣並無對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或虧損作出貢獻。

倘該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 4,425,101,000 元及人民幣 647,251,000 元。

2016年12月31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為兩年、三年或六年。此等租賃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應收租戶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85	1,9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6	4,538
	<u>4,661</u>	<u>6,526</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設備，磋商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年。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84	3,8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0	4,619
五年後	403	101
	<u>5,257</u>	<u>8,59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2,655	5,760,083
資本投入	-	21,000
	<u>8,712,655</u>	<u>5,781,083</u>

此外，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自有資本承擔（不包括以上各項）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07
	<u>-</u>	<u>8,507</u>

35. 或有負債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約人民幣 2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00,000,000 元）。

3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河北建投的交易*

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2010年6月18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9月和10月，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續訂若干租賃協議。2016年的總租賃支出為人民幣4,395,000元(2015年：人民幣4,462,000元)。

於201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為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3%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於2011年11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北建投應付或收取擔保費約人民幣6,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6,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於 2015 年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 10% 的股權。

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中存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264	1,330,746
短期貸款	845,500	445,000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23,000	42,000
長期貸款	260,000	364,000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677	12,304
利息開支	42,392	41,80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財務公司共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度人民幣 2,206,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307,000,000 元已使用。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016年12月31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i) 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6年度為授予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作出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擔保(附註35)。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按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的條款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與國有企業的個別重大交易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銷售電力 [#]		
—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1,280,941	846,288
— 河北省電力公司	618,636	487,715
— 山西省電力公司	133,235	95,236
— 新疆電力公司	67,624	66,314
— 遼寧電力公司	5,919	—
	<u>2,106,355</u>	<u>1,495,553</u>
購買天然氣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710,377	1,970,983
—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107,480	115,910
	<u>1,817,857</u>	<u>2,086,893</u>

[#] 此等交易包括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該部分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惟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	408,609	1,756,893
短期銀行貸款	780,000	735,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903,288	988,207
長期銀行貸款	9,832,119	9,563,430
	11,515,407	11,286,637

*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本集團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集團財務公司的計息貸款(載於附註 36(a)(ii))外，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及 27。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85	2,8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2	1,169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5,157	4,012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 8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述的任何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薪金。

2016年12月31日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61,200,000元）之應收票據為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333,4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75,681	1,383,654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2,176	66,023
已抵押存款	6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173	3,138,606
	<u>3,479,995</u>	<u>4,929,24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64,885	553,3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81,988	1,371,9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45,465	15,826,118
	<u>19,492,338</u>	<u>17,751,474</u>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 金融資產轉移

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

於2016年，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26,21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38,000元)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年內通過供應商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6,21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38,000元)。

於2015年，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之商業承兌匯票(「已貼現匯票」)(「貼現」)。該已貼現匯票到期日為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貼現匯票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貼現匯票的賬面值及短期貸款人民幣220,000,000元。於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貼現匯票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折讓匯票。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有追索權的通過貼現承擔的短期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230,000	-	230,000
貿易應收賬款	179,102	142,848	179,102	142,848
	<u>179,102</u>	<u>372,848</u>	<u>179,102</u>	<u>372,848</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89,636	82,397	67,969	63,23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7,045,465	15,826,118	17,021,228	15,825,790
	<u>17,135,101</u>	<u>15,908,515</u>	<u>17,089,197</u>	<u>15,889,020</u>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即期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決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計算。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投資	-	230,000	-	230,000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應收賬款	-	179,102	-	179,1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應收賬款	-	142,848	-	142,848

2016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67,969	-	67,9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021,228	-	17,021,228
	-	17,089,197	-	17,089,197
2015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63,230	-	63,2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825,790	-	15,825,790
	-	15,889,020	-	15,889,020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政策為及一直為不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由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審批本公司管理層的提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議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同時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按引致的開支自損益表扣除。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合併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8,492,000元(2015年：人民幣113,186,000元)，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將並無影響，惟保留利潤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利率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釐定。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來自於2014年發行以港元計值的H股所得的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交易，因此董事預計匯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應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適當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2,838	16,31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2,838)	(16,319)

2016年12月31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外幣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釐定。估計百分點的增加或減少是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倘金融資產持有人不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會被持續監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反映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壞賬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省電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50.3% (2015年12月31日：24.1%)。

最高信用風險相當於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於扣除所有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d) 流動性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49,000,000元，而截至該日期止期間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3,000,000元及人民幣464,000,000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09,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跌約人民幣1,551,0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多家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53,802,000,000元，其中於2016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14,646,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借款義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並能夠持續經營。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到期情況(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5,112,741	2,737,559	3,757,379	5,437,786	17,045,465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710,168	533,653	989,712	1,505,985	3,739,51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64,885	-	-	-	464,8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1,893,352	14,009	25,625	49,002	1,981,988
	<u>8,181,146</u>	<u>3,285,221</u>	<u>4,772,716</u>	<u>6,992,773</u>	<u>23,231,85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440,313	3,705,148	4,401,634	5,279,023	15,826,118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713,982	584,705	1,027,495	1,675,211	4,001,393
貿易應付賬款	553,362	-	-	-	553,3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1,290,197	7,767	29,694	44,336	1,371,994
	<u>4,997,854</u>	<u>4,297,620</u>	<u>5,458,823</u>	<u>6,998,570</u>	<u>21,752,867</u>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淨債務權益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設定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不高於70%。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獲得的銀行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方案(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	464,885	553,36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附註27)	2,303,031	1,622,837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附註28)	17,045,465	15,826,1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491,173)	(3,138,606)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5)	(65)	(65)
負債淨額	18,322,143	14,863,646
權益總額	9,533,934	8,900,520
資本及負債淨額	27,856,077	23,764,166
淨債務權益比率	66%	6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42	14,653
無形資產	1,251	45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153,120	5,553,62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70,500	70,500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0	10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1,162	133,178
其他應收款項	3,564,848	4,302,5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089,123</u>	<u>10,174,91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185	122,429
可供出售投資	-	2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619	784,349
流動資產總值	<u>511,804</u>	<u>1,136,77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15	67,452
計息銀行貸款	1,099,057	97,263
應付稅項	-	5,305
流動負債總值	<u>1,159,772</u>	<u>170,0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47,968)</u>	<u>966,7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41,155</u>	<u>11,141,67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65,793	4,205,251
流動負債總額	<u>2,465,793</u>	<u>4,205,251</u>
資產淨值	<u>6,975,362</u>	<u>6,936,42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715,160
儲備(附註)	3,260,202	3,221,265
權益總額	<u>6,975,362</u>	<u>6,936,425</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蓄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2,212,205	137,627	714,263	3,064,095
本年度利潤	—	—	272,340	272,3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72,340	272,340
已宣派 2014 年末期股息	—	—	(115,170)	(115,17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27,234	(27,234)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12,205	164,861	844,199	3,221,265
本年度利潤	—	—	94,664	94,6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4,664	94,664
已宣派 2015 年末期股息	—	—	(55,727)	(55,727)
自保留利潤轉撥	—	9,466	(9,466)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12,205	174,327	873,670	3,260,202

4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定義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條例以及其不時修訂
核准項目	指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等法規規定，取得《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證》或項目核准文件的風電項目，但該等項目尚未開工建設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場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時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公司／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總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
控股裝機總量或控股運營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在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容量
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股的公司，由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及建投水務共同發起設立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省工信廳	指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建投交通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海公司	指	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及理事會的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和解釋公告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 兆瓦時=1,000 千瓦時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定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 兆瓦=1,000 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 千瓦=1,000 瓦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淨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場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額，相當於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857)
報告期	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會計年度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新天	指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新天	指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欣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班澤鋒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劉金海先生
喬國傑先生
肖延昭先生
梁永春先生
馬惠女士

授權代表：

王紅軍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信息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H 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www.suntien.com